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6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3
六、 结论 .....	96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原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技改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在南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	
附图 4 项目在南宁市水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南宁市主体功能区划图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南宁市生态功能区划图位置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9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11 项目在南宁市禁燃区的位置	
附图 12 项目在《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位置	
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原项目环评报告批复	
附件 4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5 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6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8 项目用地土地证

附件 9 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1 建设单位更名文件

附件 12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附件 13 生物质锅炉证明

附件 14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区大门



项目厂区



项目卸料车间



卸料车间抽风口



进料筛选流程



粉碎流程设备



混料流程设备



制粒流程设备



制粒流程排气筒



粉碎流程排气筒



制粒流程干燥机



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



项目天然气锅炉



锅炉排气筒



项目成品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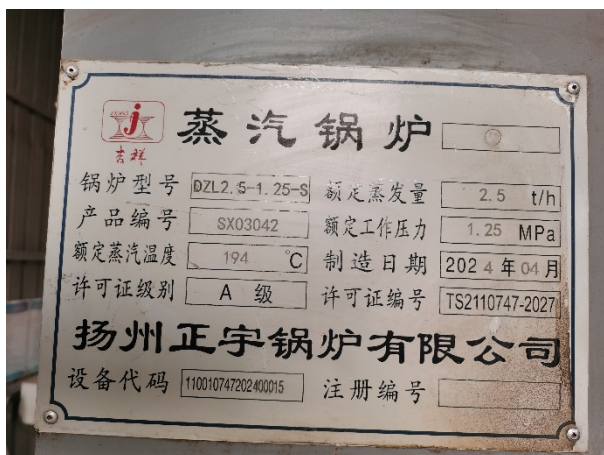
项目储料仓



项目航拍图



物料封闭式流转



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铭牌



项目天然气锅炉铭牌

### 项目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50108-07-02-4001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一街7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度 19 分 54.244 秒, 北纬: 22 度 42 分 56.3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四十一、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宁市良庆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50108-07-02-400136
总投资(万元)	13336	环保投资(万元)	139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月)	18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技术改造, 并进行生产至今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084.84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无</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2年） 审批机关：南宁市人民政府</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部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时间：2013年9月6日 审查文件：《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南环函〔2013〕82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在位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附图12），根据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p> <p>项目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规划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330 1366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536 1330 603 1429">序号</th> <th data-bbox="603 1330 687 1429">类型</th> <th data-bbox="687 1330 1075 1429">禁止准入的项目、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th> <th data-bbox="1075 1330 1366 1429">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6 1429 603 1995">1</td> <td data-bbox="603 1429 687 1995">水污染防治类</td> <td data-bbox="687 1429 1075 1995">                     1.在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禁止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在纳污河流满足其水功能区划前，禁止入驻排放废水量大的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废水超过所在规划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的项目；                      3.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                 </td> <td data-bbox="1075 1429 1366 1995">                     1.规划区域已连接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规划要求；                      2.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满足项目废水量；                      3.本项目不采用落后淘汰工艺与生产设备。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型	禁止准入的项目、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水污染防治类	1.在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禁止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在纳污河流满足其水功能区划前，禁止入驻排放废水量大的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废水超过所在规划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的项目； 3.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	1.规划区域已连接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规划要求； 2.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满足项目废水量； 3.本项目不采用落后淘汰工艺与生产设备。
序号	类型	禁止准入的项目、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水污染防治类	1.在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禁止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在纳污河流满足其水功能区划前，禁止入驻排放废水量大的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废水超过所在规划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的项目； 3.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	1.规划区域已连接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规划要求； 2.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满足项目废水量； 3.本项目不采用落后淘汰工艺与生产设备。								

		的项目。	
2	大气污染防治类	<p>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NOx 量大的项目；</p> <p>2.禁止引进使用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3.地块临近现有敏感点或规划敏感点的，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p>	<p>1.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环保处理措施后，所排放的 NOx 满足相关排放要求；</p> <p>2.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宁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府规〔2024〕7号），本项目项目位于南宁市III类禁燃区，项目使用1台2.5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与1台10t/h 的天然气管锅炉，符合禁燃区管理要求；</p> <p>3.本项目采用相关环保处理措施，能有效控制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3	土壤污染防治类	<p>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禁止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项目开发。</p>	<p>1.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重金属污染；</p> <p>2.本项目为工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建设要求。</p>
4	声环境污染防治类	<p>1.禁止在临近现有敏感点或规划敏感点的地块引进使用高噪声设备的项目。</p>	<p>1.本项目采用减噪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5	其他	<p>1.禁止引进生产产品属于“双</p>	<p>1.本项目不属于“双</p>

	他类	高”的建设项目。	高”建设项目。
<p>项目与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附件 10）中部分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p>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污水工程规划：规划区范围内银海大道丰威路以北区域，污水汇入银海大道污水干管向北经大沙田进入江南污水厂，其余则进入五象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位于规划区北部，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厂处理，符合规划要求</p>
2	<p>禁止规划新建三类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3	<p>规划定位：口岸功能；货物集散、储存、中转、配送功能；加工制造功能；商品展示、交易、贸易、流通功能；物流咨询与培训、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功能；办公、金融服务功能；居住功能。</p>		<p>本项目主要进行饲料加工，属于规划定位中的加工制造业行列，符合规划定位要求</p>
4	<p>产业发展定位：物流产业、制造业、贸易服务</p>		<p>本项目主要进行饲料加工，属于产业发展定位的制造业行列，符合产业发展定位要求</p>
5	<p>产业发展优化调整意见：（1）禁止通用设备制造业含电镀工艺的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含电镀工艺、铸锻工序的项目入驻规划区； （2）东部四个工业组团入驻企业类型应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印刷业、记录媒介</p>		<p>（1）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禁止入驻项目； （2）.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符合入驻企业要求。</p>

		<p>的复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以及纺织业、纸成品加工业等对环境污染较小的行业。</p>	
	<p>6</p>	<p>环保措施规划：(1)工业能源应以电、天然气和低硫油(含硫量小于 0.55%)为主要能源，需要使用燃煤的企业应使用优质煤或水洗煤； (2) 规划区域内的污水管网应与道路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进入规划区的项目污水(或废水)若未能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则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或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或回用； (3) 规划区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率应分别达到 90%和 100%。生活垃圾清运绿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弃物需纳入南宁市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处置，处置率应达到 100%。</p>	<p>(1)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与生物质燃料，符合环保措施规划要求； (2)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环保措施规划要求； (3) 本项目固废与危废根据要求配置相关处理措施，处置率达到 100%，满足环保措施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分类，本项目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p> <p>(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内容可知，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进行饲料生产工作，减少能耗需求与碳排放，属于《目录》中一、农林牧渔业中 13.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p> <p>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高粱等，不使用</p>		

<p>《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原辅材料，符合《目录》要求；</p> <p>项目配置 2 台蒸汽锅炉，分别为 2.5t/a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与 10t/h 的天然气锅炉，不属于《目录》中限值类、淘汰类设备，项目所用锅炉符合《目录》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属于国家鼓励建设范畴，所用原辅料与锅炉不属于限制、淘汰类。</p> <p><b>2.选址合理性</b></p> <p>本项目地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一街 7 号，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自然风景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用地要求；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周边大气影响范围内主要环境目标为居民区、学校，根据废气章节了解，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满足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项目位于南宁市Ⅲ类禁燃区（附图 11），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与天然气锅炉，所用的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规定的Ⅲ类禁止燃料，项目锅炉配置旋风分离除尘+脉冲式袋式除尘处理措施，属于管理要求中的高效除尘措施，锅炉废气处理措施符合禁燃区要求；项目位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根据规划图，项目用地位于工业用地区，项目建设生产符合用地要求。</p> <p>综上所述，本次项目选址合理。</p> <p><b>3.与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b></p> <p>（1）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中的管控要求进行对比分析。</p> <p>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中内容得知，调整后，南宁市陆域共划分为 161 个环境管控</p>
---

	<p>单元，较 2021 年版增加 7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个数为 95 个，个数不变，面积为 5452.55 平方公里，减少 88.76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总面积的 24.67%，下降 0.4%；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 54 个，增加 7 个，面积为 3819.56 平方公里，减少 505.72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陆域国土总面积的 17.28%，下降 2.29%；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 12 个，个数不变，面积为 12829.93 平方公里，增加 594.4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总面积的 58.05%，上升 2.69 %。</p> <p>经与广西“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应用中成果数据进行空间冲突分析，本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5010820004。项目与管控单元位置见附图 5。</p> <p>本项目与准入及区域环境管控要求清单对比分析见表 1-1，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	---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与区域环境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鼓励和引导新建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中的工业园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家规划范畴。</p>
		<p>2.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新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产业重大生产力规划布局要求，并符合广西优化主导产业布局及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新建化工项目应布局在自治区认定的化工园区内。</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饲料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p>
		<p>3. 鼓励和引导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含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不包含挥发性有机物 VOCs。</p>
		<p>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促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公益林、天然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林地。</p>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5. 建设项目使用草地，应当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地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草原。
		6. 严格执行能耗“双控”、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年生产能耗对所在区域能耗控制总量影响较小。
		7. “准入及管控要求”涉及跨省（市）界有协议或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不属于跨省（市）区域。
		8. “准入及管控要求”规定依据的法规、规章等发生变更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循相关法规、规章进行建设生产。
南宁市	空间布局约束	1. 统筹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三大布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	本项目地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合理。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2.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p>	<p>本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p>
		<p>3. 大明山执行《南宁市大明山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大明山。</p>
		<p>4. 南宁青秀山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山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青秀山。</p>
		<p>5. 上林县、马山县分别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不涉及上林县、马山县区域。</p>
		<p>6. 南宁市郁江流域依据《南宁市郁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郁江流域。</p>
		<p>7. 全市范围严格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逐步控制和削减食用畜禽饲养总量，特别是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p>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8. 鼓励和引导新建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	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中的工业园区，符合管控要求。
		9. 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和新增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10. 左江、武鸣河、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重要河流，大王滩、西津等重点湖库周边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加强平陆运河生态廊道用地管控，按照平陆运河相关规划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中河流及周边生态缓冲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自治区对“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能耗准入标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等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饲料生产，不属于“两高”范畴。
		2.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	本项目主要进行饲料生产，不涉及化工等流程。
		3. 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中行业，无挥发性气体产生。
		4. 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化工、医药等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纺织、医药制造、食品制造、啤酒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排放监管，推进淀粉、制糖、肉类及水产品加工企业清洁	本项目生产废水配置处理措施，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化改造。	
		5. 鼓励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分类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水质未达到水功能区目标的河段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新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有条件的乡镇管网建设延伸到周边农村。	本项目生产流程不产生重金属。
		7. 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施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分类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 持续深化郁江、武鸣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马巢河、八尺江等重点河湖全流域系统治理。重点实施武鸣河、清水河、八尺江等不稳定达标支流全流域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地表水体。
		9.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在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武鸣区从事铜、铅锌、镍钴矿采选，铜、铅锌、镍钴冶炼，以及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生产活动中排放的颗粒物及相关重金属污染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特别排放限值执行。	本项目生产流程不产生重金属。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产业园区应当建设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体系以及集中贮存设施。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管理，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企业外排废水和周边地下水监测。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及矿山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及危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p>
		<p>11. 原则上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加快发展以焚烧方式为主的垃圾处理模式。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p>	<p>本项目不属于垃圾填埋项目。</p>
		<p>12. 加强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右江、郁江等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控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等区域。</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选择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逐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为饲料生产，不属于涉危企业。</p>
		<p>2. 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将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纳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价范围。</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按照规范进行处理。</p>
		<p>3. 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评估，逐步开展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p>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4. 完善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加强左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与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周边市共同完善流域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排查、处置机制，推进水环境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跨境突发污染事故风险。</p>	<p>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分类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5.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进料粉尘、粉碎粉尘、锅炉废气，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污染物。</p>
		<p>6. 严格土壤新增污染项目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严格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且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造成污染。</p>
		<p>7. 严格落实《南宁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试行）》，对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在原有占地进行改造，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8. 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区域。</p>
		<p>9. 建立完善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性船舶污染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范围。</p>
资源开发		<p>1. 水资源：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节水行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p>	<p>本项目生产流程中用水量较少，符合节水要求。</p>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利用效率要求	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降低单位 GDP 用水量。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占地较小，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要求；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行业。
		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工业区和港区。
		5. 能源：严格执行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自治区、南宁市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实施能源清洁替代，鼓励有色金属、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推进“煤改气”“煤改电”，交通领域推进“油改气”“油改电”；水泥等重点行业禁止新增自备燃煤机组，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改为公用或清洁能源替代。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淘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现使用 1 台 2.5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与 1 台 10t/h 的天然气锅炉，符合管控要求。

根据本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 5）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涉及 1 个良庆区的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 ZH45010820004，项目与良庆区重点管控单元中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良庆区重点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饲料生产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禁止项目。	符合
	2、城市建成区内的煤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饲料生产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项目。	符合
	3、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	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物质，项目固体废物采用合理措施处置。	符合
	4、按照《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良政规〔2020〕3 号）规定和要求，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5、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情况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逐步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县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产生黑、臭水体。	符合
	3、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	项目运输车辆不采用淘汰汽车。	符合
	4、施工、道路、堆场、水泥搅拌站、建筑垃圾消纳场、采石场、沙场、砖厂等扬尘管控执行《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场所。	符合
	5、2025 年，PM <sub>2.5</sub> 浓度不高于 27.5 微克/立方米。	本项目生产工艺所产生的扬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为饲料生产，不涉及矿产资源范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南宁市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用地已获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情况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燃用其他燃料的上述设施不得改用高污染燃料。III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III类（较严）燃料组合。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锅炉与天然气锅炉，不属于高污染锅炉类型。	符合
	2、严格取用水管理，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少。	符合

本项目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宁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府规〔2024〕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宁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 III 类禁燃区，禁止以下情况：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	项目配置 1 台 2.5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与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采用天然气燃	符合

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情况
<p>油、煤焦油；3. 非专用锅炉（专用锅炉指符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2017 标准的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高效除尘设施指至少包括袋式除尘器且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的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 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p>	<p>料，生物质锅炉为生物质燃料锅炉专用锅炉，不采用管理要求中的禁用燃料；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旋风分离除尘+脉冲式袋式除尘处理，属于管理要求中的高效除尘措施，满足管理要求中的废气处理措施。</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历史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历史情况</b></p>		
	时间	项目情况	补充说明
	2013 年 2 月	<p>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拟在南宁市银海大道西侧投资建设“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乳猪奶粉，并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环评阶段建设地址名为银海大道西侧，现已更名为良庆区亮岭一街 7 号，项目位置无变动</p>
	2013 年 5 月	<p>南宁市良庆生态环境局（原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出具了《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p>	<p>《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良环建复字〔2013〕31 号）</p>
	2016 年 12 月	<p>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开始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建筑，以及配套设备与生产线</p>	
	2017 年 12 月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	<p>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建成投入运营</p>
	2018 年 1 月	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p>建设单位更名，变更文件见附件 11</p>
	2018 年 7 月	<p>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乳猪奶粉项目（原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3）</p>	
2018 年 8 月	<p>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对原有厂房进行拆除或合并，更换生产线系统及相关设备，即拆除原年产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技术改造成年产 40 万吨饲料项目</p>		

2020年3月	技术改造项目（年产40万吨饲料）建成并投入运营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内容，技术改造项目（年产40万吨饲料）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132-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40万吨饲料）已于2020年3月建成投入运营，本次为补办完善环评手续。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一街7号（原银海大道西侧）

项目规模及内容：项目最大设计产能为年生产40万吨饲料，建设6条生产线，主体工程包含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及锅炉房等，配套建设停车场、综合楼、宿舍楼、门卫室等辅助工程。

## 三、建设内容

### 1、技改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在原有的6条乳猪奶粉生产线及添加剂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为6条饲料生产线，在原有建设基础上建设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综合楼等建筑，配置混合机、粉碎机、制粒机等先进设备，项目技改后，能实现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技改在原有用地范围内进行，不额外增加用地，项目用地面积为23084.84m<sup>2</sup>。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建设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及成品车间，配套建设综合楼、员工宿舍楼及锅炉房等区域，项目技改前后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2-2 项目技改前后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技改前建设内容	技改后建设内容	对比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栋5F主车间，布设2条添加剂生产线及4条乳猪奶粉生产线	1栋5F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406m <sup>2</sup> ，建筑高度27m，布设6条猪饲料生产线，主要进行粉碎、混料、制粒等工艺生产	依托原有生产车间部分区域，将2栋车间合并成为1栋，生产线

				内容变更
	原料车间	3 栋原料库房, 1 栋 6F 及 2 栋 1F	1 栋 1F 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 3458.95m <sup>2</sup> , 建筑高度 9m, 主要作为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场所	2 栋 1F 原料车间合建为 1 栋 1F 原料车间, 1 栋 6F 原料库房拆除, 改为建设料仓
	成品车间	1 栋 1F 成品库房	1 栋 1F 成品车间, 占地面积 2325m <sup>2</sup> , 建筑高度 9m, 主要作为成品仓储、散装出料的场所	依托原有成品库房进行改造升级
	员工宿舍楼	1 栋 5F 员工宿舍楼	1 栋 5F 员工宿舍楼, 占地面积 333.09m <sup>2</sup> , 建筑高度 16.7m, 主要为员工生活区域	依托原有
	综合楼	1 栋 3F 办公楼	1 栋 3F 综合楼, 占地面积 258.3m <sup>2</sup> , 建筑高度 11.85m, 为项目员工日常办公区域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运输	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主要采用货车及汽车进行运输, 按生产流程分批次运输	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主要采用货车及汽车进行运输, 按生产流程分批次运输	依托原有
	储存	①3 栋原料库房, 1 栋 6F 及 2 栋 1F; ②1 栋 1F 成品库房	①项目建设 1 座原料车间, 占地 3458.95m <sup>2</sup> ,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②项目设置 12 个 1000t 料仓、3 个 500t 料仓、5 个 200t 料仓, 用于存放玉米、豆粕、木薯等原料; ③项目建设 1 座 2325m <sup>2</sup> 的成品车间, 用于存放成品饲料; ④建设 2 个豆油储罐, 每个储存量 40t, 总计 80t	原 2 栋 1F 原料库房合建成 1 栋 1F 原料车间, 原 1 栋 6F 原料库房拆除, 改为建设料仓; 现有成品车间依托原成品库房进行改造升级
辅助工程	卸料车间	无	2 间卸料车间, 主要为运输车辆卸料场所	新建 2 间卸料车间
	锅炉房	1 座锅炉房, 配置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	1 座锅炉房, 占地面积 288m <sup>2</sup> , 配置 1 台 2.5t/h 生物质燃料锅炉, 1 台 10t/h 天然	锅炉房依托原有工程, 原项目配置燃煤锅炉, 由

			气锅炉，用于项目生产供热；项目技改后配置 1 台天然气锅炉与 1 台生物质燃料锅炉，采用一备一用制度，主要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生产，天然气锅炉进行作为备用，仅在南宁市发布大气预警或特殊情况时，停用生物质燃料锅炉，采用天然气锅炉进行生产	于项目属于禁燃区，为满足禁燃区管理要求，改为天然气锅炉，技改后天然气锅炉保留，新增 1 台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
	五金房	1 座五金房	1 座五金房，占地面积 96m <sup>2</sup> ，主要进行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	依托原有
	废弃编织袋房	1 座麻袋编制房	1 间废弃麻袋编制房，用于存放原辅料废弃包装	依托原有
	门卫室	1 座门卫室	1 座门卫室，占地面积 51m <sup>2</sup>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生产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依托原有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技改后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锅炉房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技改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原有处理措施，锅炉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力	项目电力来源于南方电网供电	①项目电力来源于南方电网供电； ②配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主要电力依托原有电网，新增一台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	①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①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雨水进入厂区后，通过雨水集水井进入雨水管道，经沉淀池处理，排入厂区外部西侧市政雨水管网； ②项目锅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项目技改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原有处理措施，锅炉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p>用，不外排；</p> <p>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④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⑤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过滤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固废</p>	<p>①除杂所产生的砂砾、铁丝等杂质，铁丝等金属杂质外售回收利用，砂砾等杂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②生产流程中进料、粉碎、制粒等流程中所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①除杂过程中所产生的杂质，主要为砂砾、铁丝、谷壳等杂质，铁丝等金属杂质外售回收利用，谷壳、碎粮等杂质外售进行制肥，砂砾等杂质外售后作为建筑材料，项目在废弃编织袋房设置固废暂存间，用于除杂杂质等固废暂存，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p> <p>②生产流程中进料、粉碎、制粒等流程中所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③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经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p> <p>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⑤原辅材料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废弃编织袋房，之后交由废品回收处理；</p> <p>⑥设备机械所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技改后，固废处理措施与原项目基本相同</p>
	<p>废气</p>	<p>①喂料、粉碎、配料、混合等工艺流程中，配置脉冲除尘器（布袋式）；</p> <p>②天然气锅炉配置</p>	<p>①项目设置 2 处卸料车间，卸料车间采用封闭作业，配置布袋除尘及排气筒处理措施，排气筒编号为 15#、16#，排气筒技改前高度为 8m，技改后</p>	<p>项目技改后，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有所变化，生产流程中的粉尘处理措施根据技</p>

		<p>低氮燃烧器，减少NO<sub>x</sub>排放；</p> <p>③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p>	<p>加高至 15m；</p> <p>②除杂流程流程中，原辅料在进料管中进行除杂，在进料管外部底部配置抽风机，并在出风口处配置布袋除尘，除杂用风与原料由进料口进入，使用抽风系统控制风量，将原料中的杂质吸入出风口处的布袋中收集，除杂用风通过布袋从抽风机排出，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原料进入料仓中；</p> <p>③小料投料间配置布袋除尘措施，小料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粉尘以自然扩散形式进行无组织排放；</p> <p>④原料粉碎流程配置脉冲式布袋除尘收集系统及排气筒处理措施，原料粉碎流程配置 6 根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9#、10#、11#、12#、13#、14#，排气筒高度均为 28m；</p> <p>⑤制粒流程配置旋风分离除尘系统及排气筒处理措施，并通过控制颗粒湿度，减少粉尘产生，制粒流程配置 6 根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1#、2#、3#、4#、5#、6#，排气筒高度均为 21m；</p> <p>⑥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收集系统及排气筒处理措施，锅炉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8#，排气筒高度为 30m；</p> <p>⑦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通过 7#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m；</p> <p>⑧柴油发电机配置废气净化器</p>	<p>改后工艺改变；</p> <p>锅炉废气处理措施改变；食堂油烟处理措施不变</p>
	噪声	生产设备配置降噪	生产设备配置降噪减震措施，	项目技改后，生

		减震措施, 厂房围墙隔声	厂房围墙隔声	产设备改变, 技改后的生产设备采用减震降噪措施
风险防范	防范措施	①配备消防灭火设施。 ②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③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 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①配备消防灭火设施。 ②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③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 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④项目使用豆油进行生产, 属于易燃物质, 豆油储罐设置液位监测器, 周边配置围堰, 作为防火、防渗漏风险措施。	依托原有

### 3.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项目属于技改项目, 技改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对比

序号	类型	原辅料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1	生产原料	玉米	130000t/a	150000t/a	外购
2		麸皮	90000t/a	30300t/a	
3		43 豆粕	50000t/a	70005t/a	
4		豆粉	20000 t/a	0 t/a	
5		米糠粕	20000t/a	0 t/a	
6		大麦	0 t/a	55005t/a	
7		高粱	0t/a	35004t/a	
9		小料	50000t/a	55005t/a	
10		豆油	0t/a	700t/a	
11		水	2500t/a	4000t/a	
小计			360000t/a	400019t/a	
12	燃料	天然气	120000m <sup>3</sup> /a	16000m <sup>3</sup> /a	
13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0t/a	3120t/a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设备情况变化见下表。

表 2-4 项目技改前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技改前数量 (个)	型号	所在车间	备注
1	10t/h 天然气锅炉	1	/	锅炉房	保留
2	混合机	3	SLHS7	生产车间	更换为 2 台
3	打包机	3	ZSC50		保留
4	提升机	2	TDTG60/28		保留
		10	TDTG50/28		
5	回转分级筛	4	SFJH153×2		保留
6	粉碎机	1	SWFP66×100		保留
		1	SWFP66×125		
7	制粒机	2	SZLH550×170		保留
8	膨化机	1	PHY260		保留
9	输送机	4	TGSP25		保留
		2	TGSP32		
10	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7	LNGM18	原有 23 套除尘器，技改后更换为 18 套	
		7	LNGM81(108)		
		4	TBLMy25		
		5	LNGM36		

表 2-5 技改后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技改后数量 (个)	型号	所在车间	备注
1	10t/h 天然气锅炉	1	WNS10-1.25-Y.Q	锅炉房	保留
2	2.5t/h 生物质燃料锅炉	1	DZL2.5-1.25-S		新增
3	混合机	2	SLHS7	生产车间	原有 3 台，技改后减少为 2 台
4	打包机	6	ZSC50		原有 3 台，技改后增加为 6 台
5	提升机	2	TDTG60/28		原有 12 台，技改后增加为 25 台
		23	TDTG50/28		
6	回转分级筛	6	SFJH153×2	原有 4 台，技改后增加为 6 台	

7	粉碎机	4	SWFP66×100		原有 2 台，技改后增加为 6 台
		2	SWFP66×125		
8	制粒机	6	SZLH550×170		原有 2 台，技改后增加为 6 台
9	膨化机	1	PHY260		保留原来 1 台
10	输送机	7	TGSP25		原有 6 台，技改后增加为 10 台
		3	TGSP32		
11	空压机	2	GA55-8.5		新增 2 台空压机
12	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6	LNGM18		原有 23 套除尘器，技改后更换为 18 套
		6	LNGM81(108)		
		2	TBLMy25		
		4	LNGM36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产品方案为年生产 6 万吨饲料添加剂与 30 万吨猪奶粉，项目技改后，产品方案为年生产 40 万吨猪饲料。

表 2-6 产品方案变动

名称	项目原生产规模 (t/a)	项目技改后生产规模 (t/a)
饲料添加剂	60000	0
猪奶粉	300000	0
猪饲料	0	400000

###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说明，项目技改前劳动定员为 60 人，项目技改后劳动定员为 64 人，年工作时间 365d，日工作时间为 8h，项目厂区内设有食堂与宿舍楼，部分职工在厂内进行食宿。

### 7.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反冲洗用水、洗车用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技改后，职工总人数为 64 人，部分员工在厂内住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住宅生活用水定额，平均日用水定额为 50~200L/(人.d)，考虑到本项目仅部分员工在厂内住宿，因此用水定额取 100L/(人.d)，则本项目生活日用水量为 6.4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2336m<sup>3</sup>/a

#### ②锅炉蒸汽用水

本项目采用 1 台 10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2.5t/h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房锅炉采用一用一备制度，项目主要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生产，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在南宁市启动大气预警及特殊情况时，停用生物质燃料锅炉，采用天然气锅炉进行生产。锅炉配置反渗透超纯水机，通过介质过滤+反渗透工艺，能有效去除生产用水中盐类及其他杂质。根据设备供应商资料，该型号纯机制水率为 95%，根据建设单位说明，技改后项目日常生产主要使用 2.5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天然气锅炉；考虑锅炉的损耗系数，锅炉纯水与蒸汽转化率取 95%，则每小时生产 2.5t 蒸汽，需要 2.63m<sup>3</sup> 纯水，本项目日生产时间为 8h，则蒸汽锅炉每日纯水用水量为 21.05m<sup>3</sup>/d，年纯水用水量为 7683.98m<sup>3</sup>/a；

纯机制水率为 95%，根据纯机制水率，每小时制造 2.63m<sup>3</sup> 纯水需要 2.77m<sup>3</sup> 新鲜水，本项目日生产时间为 8h，日新鲜用水量为 22.16m<sup>3</sup>/d，年生产时间为 365d，新鲜水年用水量为 8088.4m<sup>3</sup>/a。

项目蒸汽主要用于制粒流程，蒸汽水一部分进入饲料颗粒进行含水率控制，剩余部分以自然蒸发形式损耗。

### ③纯水机反冲洗用水

项目纯水制造机需定期进行反冲洗，清理滤膜中的杂质与污垢，保证锅炉纯水水质，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纯水制造机每月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1m<sup>3</sup>，则项目反冲洗用水年用量为 1.2m<sup>3</sup>/a，日用水量约 0.0033m<sup>3</sup>/d。

### ④洗车用水

项目采用载重货车进行原辅材料及成品商品运输，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需进行清洗，保持车辆清洁。根据建设单位说明，项目设置洗车场，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清洗流程主要使用自来水对运输车辆清洗，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内容，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项目主要对运输车辆进行简单冲洗，因此选取 100 L/（辆·次），项目每日清洗车辆约 15 辆，则项目每日洗车用水量为 1.5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547.5m<sup>3</sup>/a。

### ⑤食堂用水

本项目变动后职工人数为 64 人，职工就餐天数取 365d，每日用餐次数为 2 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定额计算，项目食堂用

水定额为 8L/人·次，则食堂日用水量为 1.02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373.76m<sup>3</sup>/a。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日用水量为 6.4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2336m<sup>3</sup>/a，生活污水系数取 0.8，则项目日生活污水量为 5.12m<sup>3</sup>/d，年生活污水量为 1868.8m<sup>3</sup>/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纯水机制纯废水

根据前文蒸汽锅炉内容可知，项目纯水机制水率为 95%，项目纯水机每日新鲜水所需量为 22.16m<sup>3</sup>/d，每日产生 1.108m<sup>3</sup>/d 制纯废水，年产生量为 404.42m<sup>3</sup>/a。纯水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锅炉废水

根据前文蒸汽锅炉内容可知，项目锅炉效率为 95%，纯水进入锅炉后，约有 5%的水量形成废水损耗，项目每日纯水消耗量为 21.05m<sup>3</sup>/d，则锅炉废水每日产生量为 1.0526m<sup>3</sup>/d，年产生量为 384.199m<sup>3</sup>/a；项目蒸汽日损耗量为 19.99m<sup>3</sup>/d，年损耗量为 7299.781m<sup>3</sup>/a。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部分锅炉蒸汽主要与饲料颗粒直接接触，成为产品原料，剩余部分以蒸发等自然形式损耗。

④纯水机反冲洗废水

参考相关项目，纯水制造机滤膜反冲洗废水量一般为用水量的 80%，项目反冲洗用水年用量为 1.2m<sup>3</sup>/a，日用水量约 0.0033m<sup>3</sup>/d，则反冲洗废水量为 0.96m<sup>3</sup>/a (0.0026m<sup>3</sup>/d)。

⑤洗车废水

参考相关项目，洗车废水一般为洗车用水量的 80%，则项目洗车废水量为 29.2m<sup>3</sup>/a (0.08m<sup>3</sup>/d)。

⑥食堂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排污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日产生量为 0.82m<sup>3</sup>/d，年产生量为 299.01m<sup>3</sup>/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7 项目技改后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来源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日损耗水量 (m <sup>3</sup> /d)	日废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年损耗水量 (m <sup>3</sup> /a)	年废水量 (m <sup>3</sup> /a)
------	--------------------------	---------------------------	--------------------------	--------------------------	---------------------------	--------------------------

生活用水	6.4	1.28	5.12	2336	467.2	1868.8
锅炉与纯水机用水	22.16	19.9994	2.1606	8088.4	7299.781	788.619
洗车用水	1.5	0.3	1.2	547.5	109.5	438
纯水机反冲洗用水	0.0033	0.0007	0.0026	1.2	0.24	0.96
食堂用水	1.02	0.2	0.82	373.76	65.54	299.01
总计	31.087	21.785	9.302	11346.86	7951.473	3395.387
说明：锅炉废水包含纯水机制纯废水与锅炉废水						
<b>表 2-8 项目技改后蒸汽平衡表</b>						
纯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蒸汽量 (t/a)	蒸汽进入生产量 (t/a)	自然蒸发量 (t/a)		
7683.98	384.199	7299.781	4000	3299.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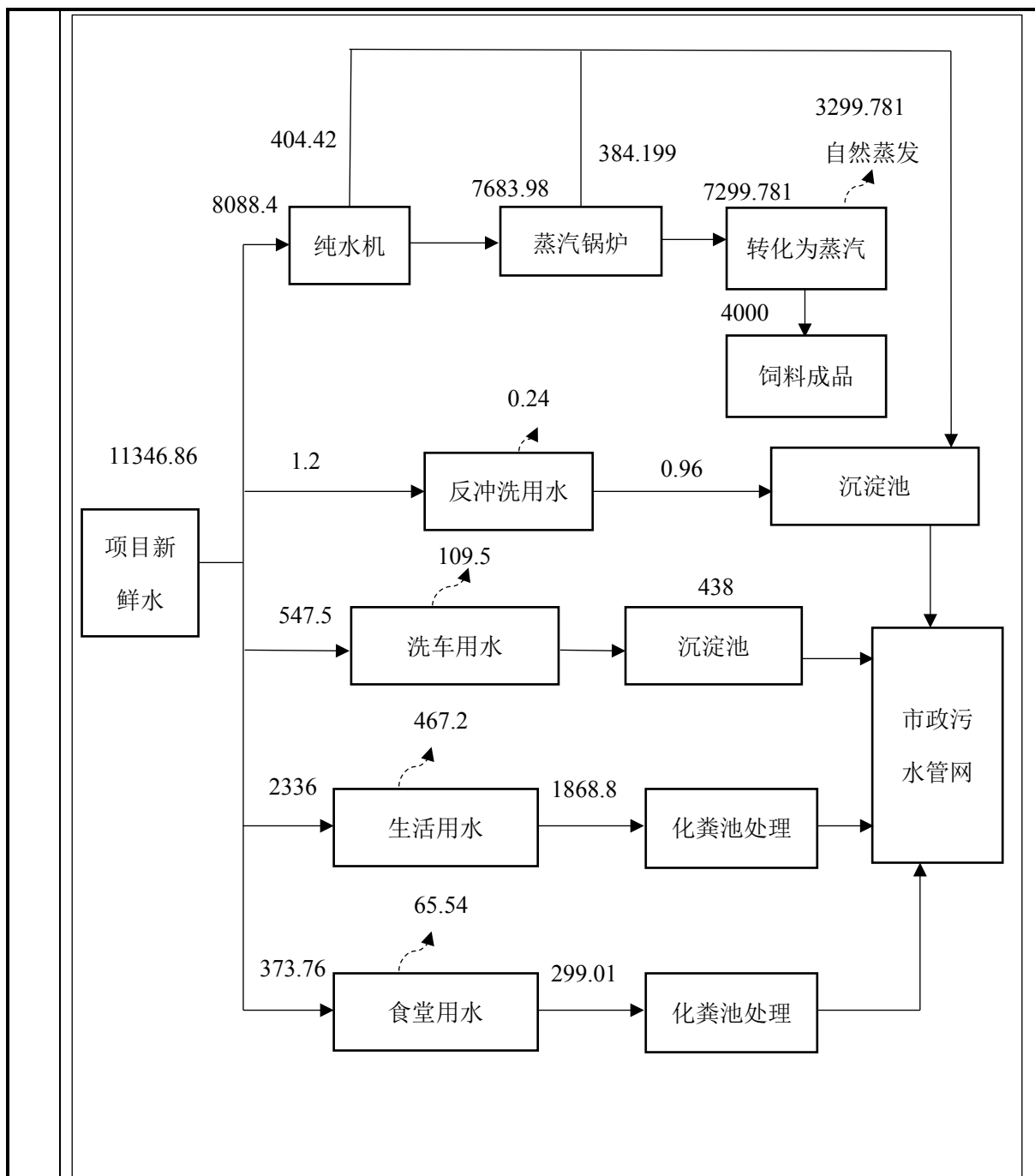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项目用电由南方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3000kW·h，配置一台 1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4) 供热：项目供热采用锅炉供热，项目锅炉房配置 1 台 2.5t/h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生物质燃料锅炉主要是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1 台 10t/h 的天然气锅炉，主要燃料为天然气；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日常主要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作为热源供应，在南宁市启动大气预警要求时，项目会根据管

理要求，停止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改为使用天然气锅炉，控制锅炉废气对环  
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8、物料平衡

技改后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9，物料平衡图见图 2-2。

表 2-9 技改后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原辅料	原辅料用量	产品（产生物）	产量
1	玉米	150000t/a	猪饲料	400000t/a
2	麸皮	30300t/a		
3	43 豆粕	70005t/a	杂质	13.759t/a
4	大麦	55005t/a		
5	高粱	35004t/a	粉尘	5.241t/a
6	小料	55005t/a		
7	豆油	700t/a		
8	水（蒸汽）	4000t/a		
合计		400019t/a	合计	40001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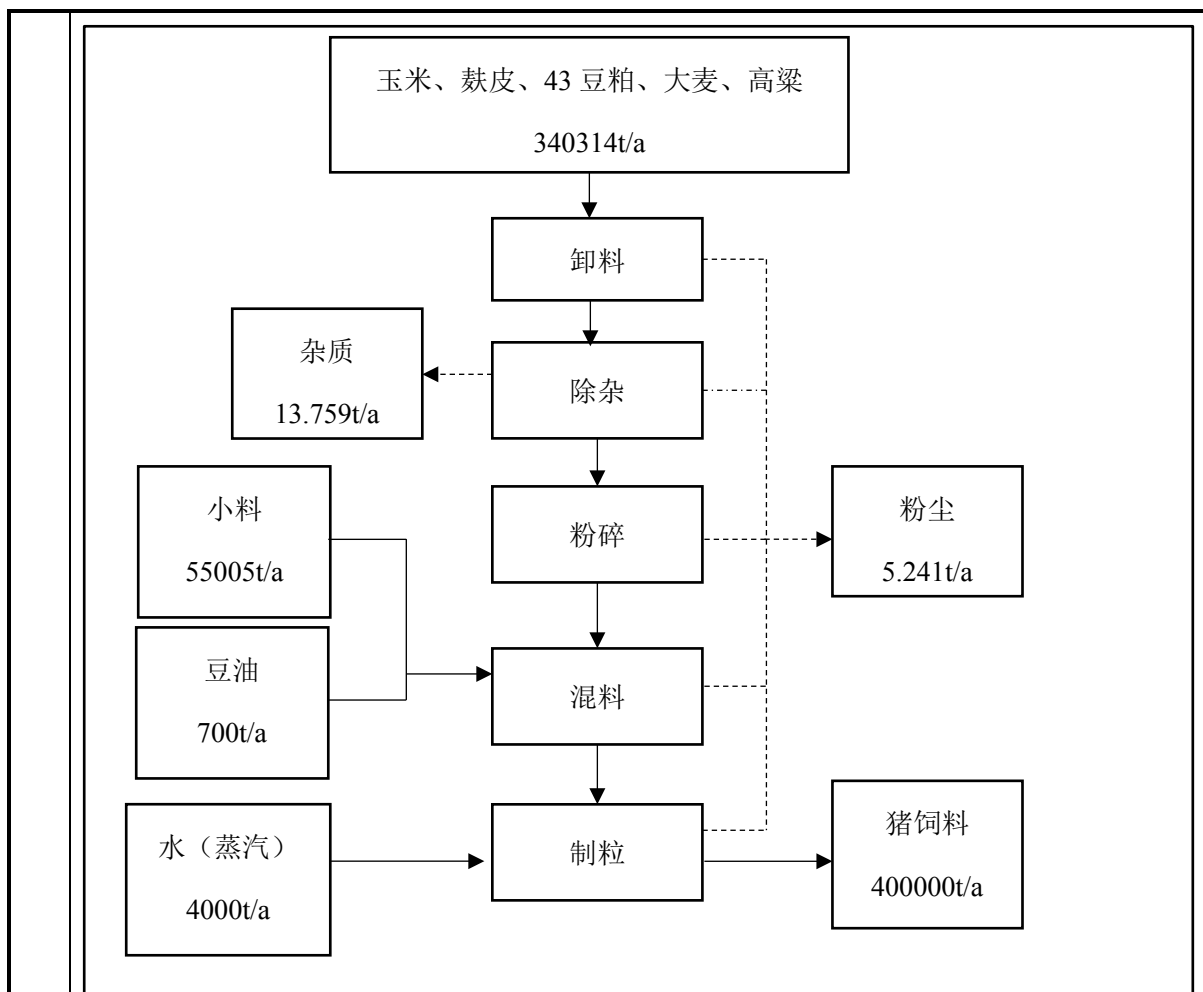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项目物料平衡图

### 8、项目用地说明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一街 7 号，占地面积为 23084.84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已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附件 8）。

### 9、技改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一街 7 号，项目整体布局呈梯形状。项目出入口设置于西南侧，与城市道路相连，交通运输便利。项目西侧为厂区道路，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沿厂区道路将原辅料送至原料车间进行卸料，减少运输流程；项目中心区域为主体工程区，建设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及成品车间，原辅料进入原料车间进行储存后，按照生产流程进入生产车间，饲料生产完毕后，送至成品车间储存及运输，三个车间根据生产流程需求设计，车间之间相互联通，方便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并能使项目生产实现一体化、流程化、智能化，能提高项目生产效率，减少扬尘等污染情况；项目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属于生产车间与锅炉

	<p>房的上风向，减少生产流程中噪声、废气对综合楼员工日常生活办公的影响。</p> <p>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图根据生产流程设计，布局紧凑合理，能满足生产流程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流程对员工造成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整体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卸料、粉碎、混料、制粒等流程，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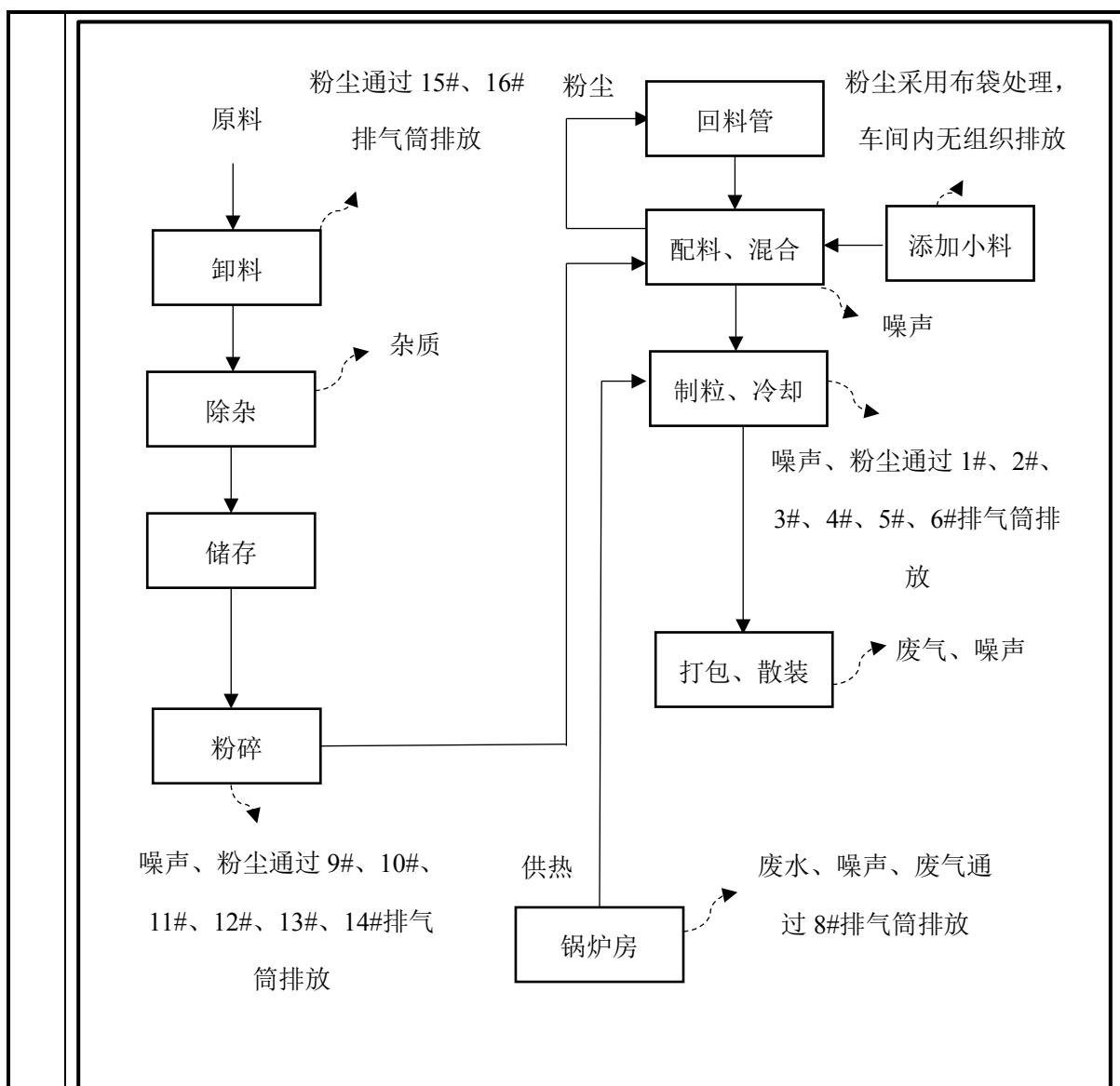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卸料

①原料卸料

项目原材料主要有玉米、豆粕、小麦等，使用运输车辆送至厂区内的卸料车间，通过地理式卸料口进行卸料、进料，卸料过程中采用车间密闭作业，卸料扬尘通过抽风机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通过 15#、16#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m；

②小料投料

项目小料主要为盐、氨基酸、维生素等成品商品，无需除杂流程，生产车间内设置 8 座小料投料口，小料由投料口投入，投料口内部设置布袋收集除尘措施，所产生的投料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以无组织

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 除杂

原辅料在进料管中进行除杂，在进料管外部底部配置抽风机，并在出风口处配置布袋除尘，除杂用风与原料由进料口进入，使用抽风系统控制风量，将原料中的杂质吸入出风口处的布袋中收集，除杂用风通过布袋从抽风机排出，除杂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除杂后原料进入料仓中；

(3) 储存

项目玉米、豆粕、小麦等散装原料进入料仓进行存放，袋装式小料存放于仓库；

(4) 粉碎

将原辅材料投放至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流程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措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9#、10#、11#、12#、13#、14#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 28m；

(5) 配料、混合

将原辅料按照配料比例进行提取，输送至混合机进行混合，混料采用全封闭式，流程中所产生的为原料粉尘，采用回料管进行收集，收集后重新投入混合机内进行混料；

(6) 制粒、冷却

将混合好的饲料输送至制粒机内进行制粒，制粒流程中使用锅炉房所提供的蒸汽将饲料颗粒进行熟化，并通过蒸汽与饲料直接接触，控制饲料颗粒中的含水率，减少粉尘的产生，制作好的饲料颗粒进行冷却，制粒流程所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旋风分离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2#、3#、4#、5#、6#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 21m；

(7) 打包、散装

制作好的饲料为成型颗粒状，通过流水线将饲料颗粒送至包装袋内，之后进行封装；散装饲料通过出料口进行装车，散料出料口处配有防扩散布袋，减少散装饲料装车时产生的粉尘扩散；项目成品为大颗粒成型饲料，且包装与散装流程均采用了防粉尘扩散措施，所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因此后续章节仅进行定性分析。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废气、卸料粉尘、粉碎粉尘、制粒粉尘、除杂废气及食堂油烟。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有锅炉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反冲洗废水、洗车废水。

(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有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杂杂质、灰渣、布袋除尘粉尘、化粪池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5)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与手套。

表 2-10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卸料粉尘	颗粒物
	除杂废气	颗粒物
	小料投料	颗粒物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制粒粉尘	颗粒物
	锅炉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食堂油烟	油烟
	柴油发电机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废水	锅炉废水	SS
	反冲洗废水	SS
	洗车废水	SS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弃物	除杂杂质	固废
		布袋除尘粉尘	
		灰渣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废离子交换树脂	
		沉淀池污泥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废
		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项目情况</p> <p>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原为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在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一街7号（原银海大道西侧）投资建设“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30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进行年生产6万吨添加剂及30万吨乳猪奶粉，建设配套厂房、生产线及设备，2017年1月项目建设完毕；2018年8月，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对原有厂房进行拆除或合并，更换生产线系统及相关设备，即拆除原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30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技术改造成年产40万吨饲料项目，技改项目于2020年3月建设完毕，并进行生产至今。</p> <p>2、原有工程履行的环保手续</p> <p>项目2018年7月建设完一期工程后随之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后，已拆除原项目2条生产线，因此本章节内容仅对项目相关环保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p> <p>（1）建设单位于2013年2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30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5月30日取得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现南宁市良庆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3）。</p> <p>（2）建设单位于2018年1月5日将名称由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p> <p>（3）建设单位2018年7月9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广西荣</p>		

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验收组的同意通过（详见附件 4）。

### 3、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 （1）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主要进行年产 6 万吨添加剂及 30 万吨猪奶粉，原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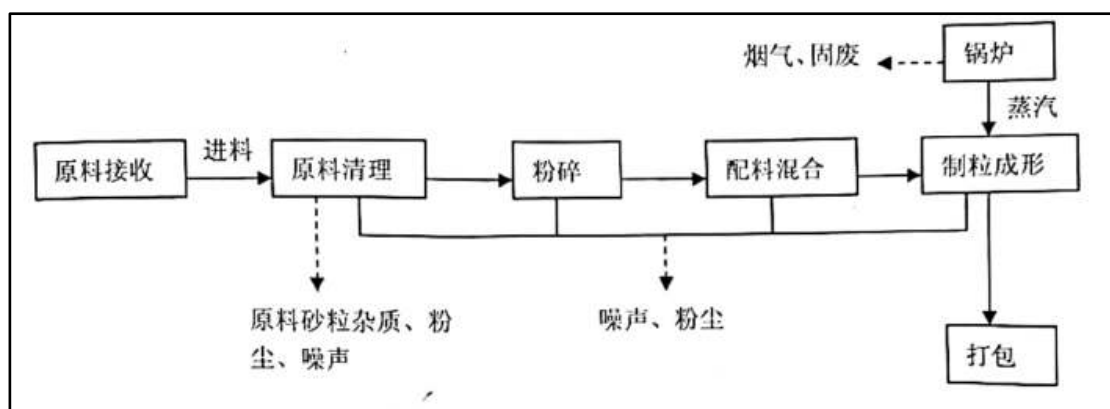


图 2-4 原项目乳猪奶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乳猪奶粉加工工艺可分为原料接收、原料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成形及成品打包六个工序。六个工序以仓为分隔点，相对独立相互联系。

**原料接收：**指原料进厂时原料（主要是立筒库）贮存待用的工艺过程。根据来料方式的不同，接收工艺及设备均不同。包装来料由人工或叉车搬入平房仓贮存。散装来料由接收工艺接收入立筒库贮存。

**原料清理：**指原料加工前的清理操作。主要包含原料的筛选和磁选两道工艺  
**粉碎：**主要设备为粉碎机。工艺形式一般有单机一次粉碎工艺、单机二次粉碎工艺、双机二次粉碎及多次粉碎工艺。

**配料混合：**是乳猪奶粉加工最为重要的一块，决定着乳猪奶粉配方的实现程度，其自动控制是乳猪奶粉生产自动控制的核心。主要设备是配料秤。目前采用的工艺形式主要有一称式、二称式和三称式。

**制粒成形：**将混合好的粉状料送入制粒机通入蒸汽进行造粒，造粒后经逆流冷却器冷却到室温，然后用破碎机破碎为成品。其作用有：保持成品的混合均匀性、提高乳猪奶粉的消化吸收率、杀菌消毒提高安全性；减少乳猪奶粉浪费。

**打包：**分为人工打包、半自动打包和自动打包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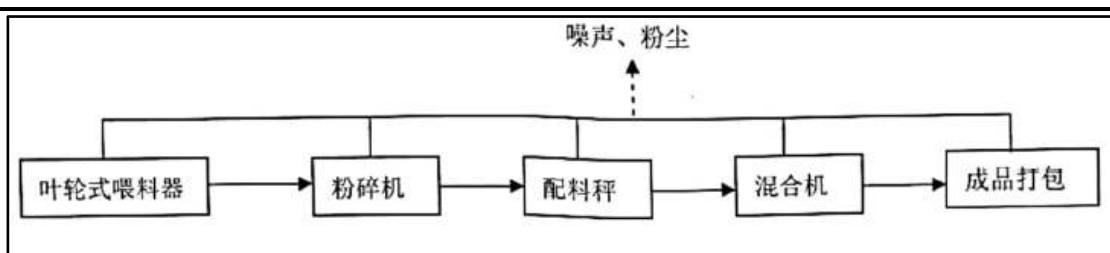


图 2-5 原项目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添加剂原料由叶轮式喂料器进行喂料，然后输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再由配料秤按比例配送进入混合机与混合，混合后成品打包入库。

(2)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原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锅炉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原有项目仅使用天然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进行无组织排放
	粉碎流程粉尘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制粒流程粉尘	颗粒物	采用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进行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项目食堂配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m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配置减震降噪措施
固体废弃物	筛选、磁选杂质	砂砾、金属杂质	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砂砾等杂质收集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粉尘	原料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化粪池污泥	污泥	由资质单位上门清理

	原辅料包装	废弃包装	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供应商回收

(3)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原有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附件 4）以及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4）可知，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气监测结果中锅炉废气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除尘设备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下风向监控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综上，原有项目在采用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各类排放标准限值，原有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4) 原有项目产污情况

项目目前已完成技术改造，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参考原项目环评报告内容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计算。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COD	1.19059t/a
	BOD <sub>5</sub>	0.62328t/a
	SS	0.22387t/a
	NH <sub>3</sub> -N	0.16154t/a
废气	烟气	1684.8 万 m <sup>3</sup> /a
	颗粒物	3.536t/a
	二氧化硫	0.0525t/a
	氮氧化物	1.121t/a
固废	生活垃圾	10.95t/a
	除杂杂质	5t/a
	生产粉尘	239.76t/a
	化粪池污泥	5.088t/a
	原辅料包装	1.1t/a

#### 4、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项目已技术改造完毕，本次工作仅对技改后存在的环境提出改进建议。

(1) 项目目前设备日常维护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放置于项目五金车间，并未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技改后，在厂区东北部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弃物。

(2)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要求，锅炉房排气筒应高出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 3m，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 27m，项目锅炉房排气筒高度为 27m，不满足规范要求；项目技改后应根据标准要求，将锅炉排气筒加高至 30m。

(3) 项目采用 2 个储罐进行豆油储存，豆油属于可燃液体，根据消防规范需进行油管泄漏监控，并设置围堰，项目豆油储罐未设置泄漏监控，周边无围堰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项目技改后，应设置储罐液位监测或设置 24 小时监控，对豆油储罐进行泄漏监控，并在豆油储罐周边设置围堰，围堰高度要求在 1~2.2m，且做好防渗要求。

(4) 项目卸料流程 15#与 16#排气筒高度均为 8m，未达到有组织排放高度；项目技改后，应将 15#与 16#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5m，达到有组织排放高度。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所在区域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 4.4 说明“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 1）实施过渡阶段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表 1）浓度限值”，因此现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中数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六项数据均能达到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达标区；本次评价所引用数据为 2024 年数据，因此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 2018 修改单）》（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补充评价。项目所在地南宁市良庆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p>						
	<b>表 3-1 南宁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1.6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5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66.67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3μg/m <sup>3</sup>	30μg/m <sup>3</sup>	84.33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0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83.75	0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 2018 修改单）》（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1.6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5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57.14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3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72.28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0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83.7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6 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 2018 修改单）》（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 与臭气浓度。本次项目工作委托广西众才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日平均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坐标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A1	109°19'54.032"	22°42'48.632"	2025.11.12 ~2025.11.14	TSP	日平均值	300			0	达标
					臭气浓度	1 小时平均	/		/	/	/

备注：监测结果中“ND”为未检出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中，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的二级日平均值标准，臭气浓度值未检出。

本次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补充调查设置监测点位广西纺织工业学校，位于项目南面约 40m 处，根据监测报告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监测时期风向为北风与东北风，监测点位相对于项目厂区，属于下风向。项目监测点位位置为项目下风向，监测时间为 3 天，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邕江，位于项目外北面约 5500m 处。

根据南宁市水功能区划图可知，项目区域属于邕江南宁工业景观用水区，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6年1月南宁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中内容，南宁市设置的9个地表水国控断面监测数据得知，9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关标准限值。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宁市声环境区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附图3），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广西纺织工业学校。本次项目噪声监测委托广西众才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3，噪声评价标准厂界周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广西纺织工业学校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评价结果见表3-4，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9。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

编号	位置	距离	性质
1#	厂界东面	1m	厂界
2#	厂界南面	1m	厂界
3#	厂界西面	1m	厂界
4#	厂界北面	1m	厂界
5#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40m	学校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 1m	2025年11月12日		
2# 厂界南面 1m			
3# 厂界西面 1m			
4# 厂界北面 1m			
5#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1# 厂界东面 1m	2025年11月13日		

2# 厂界南面 1m			
3# 厂界西面 1m			
4# 厂界北面 1m			
5#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	65	55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广西纺织工业学校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未增加用地,仅在原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3084.84m<sup>2</sup>,不涉及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毕,项目用地已建设车间、料仓、综合楼等建筑设施,项目区域内无珍稀树木,动物种类为常见的鸟类与昆虫,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饲料生产,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无产生电磁辐射的工艺流程。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 (1)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中说明,原则上不进行地下水监测。本项目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综上,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且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项目区域地下水受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工作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 (2) 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中说明,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合废水与废气处理措施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

	<p>排入市政管网，主要废气污染源中不含重金属等易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因子，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通过现场踏勘调查了解，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与学校，项目南面 40m 处为广西纺织工业学校，项目东南面 260m 处为南山艺术职业学校，项目北面 470m 处为秋月湖商住区，项目北面 490m 处为月湖国际小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为学校与居民区。</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 40m 处的广西纺织工业学校。</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调查，该污水厂入河排污口位于郁江支流，属于“工业景观用水区”，该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面积为 23084.84m<sup>2</sup>，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888 1382 2033">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序号</th> <th>目标名称</th> <th>人口规模</th> <th>用水来源</th> <th>相对方位</th> <th>距离(m)</th> <th>保护规模与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1</td> <td>广西纺织工</td> <td>800 人</td> <td>使用自来</td> <td>南面</td> <td>40</td> <td>《环境空气质量</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序号	目标名称	人口规模	用水来源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规模与级别	大气	1	广西纺织工	800 人	使用自来	南面	40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类别	序号	目标名称	人口规模	用水来源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规模与级别										
大气	1	广西纺织工	800 人	使用自来	南面	40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		业学校		水			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南山艺术职业学校	760人	使用自来水	东南面	260m	
	3	秋月湖商住区	630人	使用自来水	北面	470m	
	4	月湖国际小区	130人	使用自来水	北面	490m	
噪声	1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800人	使用自来水	南面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区
地表水体	1	邕江	/	/	北面	5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大气污染来源于施工扬尘，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卸料扬尘、粉碎粉尘、制粒粉尘、锅炉废气等生产流程，根据排放污染源分类，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1) 施工扬尘							
	<p>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b>表 3-6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mg/m <sup>3</sup>	
	(2) 卸料扬尘							
	<p>项目卸料流程中会产生扬尘，卸料扬尘采用进气口通风对扬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措施进行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调查了解，项目卸料扬尘排气筒高度约8m，技改后加高至15m，因此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中二级15m排放高度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7.1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p>							

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 27m，卸料流程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能高出该建筑 5m 以上，因此卸料流程排气筒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卸料流程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速率为 3.5kg/h，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为 1.75kg/h。

表 3-7 卸料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标准限值	1.75kg/h	120mg/m <sup>3</sup>

(3) 粉碎粉尘

项目原料粉碎流程中，会产生粉尘，粉碎粉尘采用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收集资料了解，项目粉碎流程排气筒高度为 28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3 要求，其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粉碎粉尘排放速率计算方式如下：

$$Q=Q_a+ (Q_{a+1}-Q_a) (h-h_a) / (h_{a+1}-h_a)$$

式中：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sub>a</sub>——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5.9kg/h；

Q<sub>a+1</sub>——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总的最小值，23kg/h；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28m；

h<sub>a</sub>——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20m；

h<sub>a+1</sub>——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30m。

根据计算，粉碎粉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9.58kg/h；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 27m，粉碎流程排气筒未能高出其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为 9.79kg/h。

表 3-8 粉碎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内插法计算	9.79kg/h	120mg/m <sup>3</sup>

(4) 制粒粉尘

项目制粒流程中会产生粉尘，制粒粉尘采用控制肥料颗粒湿度，配置旋风除尘设备的措施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制粒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21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3 要求，其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制粒粉尘排放速率计算方式如下：

$$Q=Q_a+ (Q_{a+1}-Q_a) (h-h_a) / (h_{a+1}-h_a)$$

式中：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sub>a</sub>——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5.9kg/h；

Q<sub>a+1</sub>——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23kg/h；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21m；

h<sub>a</sub>——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20m；

h<sub>a+1</sub>——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30m。

根据计算，制粒粉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7.61kg/h；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 27m，制粒流程排气筒未能高出其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为 3.805kg/h。

表 3-9 制粒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内插法计算	3.805kg/h	120mg/m <sup>3</sup>

### (5) 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房配置 1 台 2.5t/h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1 台 10t/h 的天然气锅炉，2 台锅炉废气共用 1 根管道进行排放处理。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与布袋除尘措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配置 2 台锅炉，1 台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1 台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说明，项目平时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作为热源供应，在南宁市发布大气预警时停用生物质燃料锅炉，改为使用天然气锅炉，因此本项目锅炉排气筒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在启用天然气锅炉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表 3-10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50	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时执行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0	使用天然气锅炉时执行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6)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项目生产流程中,卸料、粉碎、制粒等流程中的颗粒物因扩散逃逸等原因,形成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此类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7)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运营期间产生食堂油烟,项目食堂厨房配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食堂配置 2 个灶头,属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的小型规模,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表 3-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8) 柴油发电机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CO、NO<sub>x</sub> 与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3 柴油发电机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55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O <sub>x</sub>	240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9) 恶臭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中排放标准。

**表 3-15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中排放标准	70	55

(2)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蒸汽锅炉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根据声环境规划，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区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表 3-1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型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	夜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5	55

**3、废水排放标准**

(1) 建设期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统一收集后通过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流程，不进行外排，无执行排放标准。

(2)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废水为锅炉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及厂区雨水，项目所在区域为良

庆区，已建设市政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雨污流向图见附图 10。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说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输送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同步参考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1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2	SS	400	
3	BOD <sub>5</sub>	300	
4	COD	500	
5	NH <sub>3</sub> -N	/	
6	pH 值	6~9（无量纲）	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7	SS	230	
8	BOD <sub>5</sub>	180	
9	COD	400	
10	NH <sub>3</sub> -N	3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为除杂杂质、布袋除尘粉尘、炉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存放于库房、锅炉房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存放管理，并做好以下“三防”要求：

（1）防扬散：防止粉尘、杂质等固体废物在储存、转移、运输等流程中，因风力扩散到大气中，造成大气环境影响；

（2）防流失：防止固体废物因雨水冲刷、地表径流等原因造成扩散，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3）防渗漏：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因泄漏造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 5、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内容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危险废物为

	<p>设备维护与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机油、废润滑油贮存，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设置，后委托资质上门清运处置。</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5号)中内容了解，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中包含 NO<sub>x</sub> 及 VOCs。</p> <p>根据相关规划要求并结合项目生产情况，本项目大气涉及的污染物为 NO<sub>x</sub>，NO<sub>x</sub> 排放量为 3.066t/a，因此建议 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为 3.066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内容</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综合楼等建筑设施。项目于 2018 年进行技改，2020 年技改项目建设完毕并投产。</p> <p>根据现场调查工作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等，项目技改后需进行以下施工活动：</p> <p>(1) 建设危废暂存间；</p> <p>(2) 将锅炉房排气筒由 27m 加高至 30m；</p> <p>(3) 豆油储罐周边建设围堰；</p> <p>(4) 卸料流程排气筒由 8m 加高至 15m。</p> <p>2、施工废气防护措施</p> <p>(1) 施工扬尘</p> <p>①在施工现场安排一些员工定期对工地洒水以及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一般每天早、午、晚各洒水一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若遇雨则不必洒水。</p> <p>②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防止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居民区。施工现场出口设一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车辆将泥土带上道路产生二次污染。</p> <p>③在施工现场设置专人监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堆放、清运和处理，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p> <p>④对建筑垃圾和弃土要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环境。</p> <p>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施工扬尘造成的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机动车废气</p> <p>施工机械主要有运输车辆、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他们排放的污染物</p>
---	--

	<p>主要有 CO、NO<sub>2</sub>、THC。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3、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冲洗水各种车辆冲洗水。</p> <p>施工人员不在场内住宿，生活污水与厂内职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机械设备冲洗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对环境影响不大。</p> <p>4、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夜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等合理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的噪声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大气影响</p> <p>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卸料扬尘、粉碎粉尘、制粒粉尘、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p> <p>(1) 原料卸料扬尘</p> <p>①扬尘产生情况</p> <p>项目主要采用货车进行项目原辅料运输，项目设置 2 个卸料车间，生产所用的大麦、玉米、豆粕等原料采用货车运送至卸料间进行卸料，卸料过程中采用封闭式作业，避免扬尘扩散，并在卸料口配置通风进气口，对卸料扬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卸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措施，之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②卸料扬尘处理措施</p> <p>本项目设置 2 个卸料车间，项目原料卸料期间关闭车间闸门，进行封闭式作业，车间卸料口两旁设置抽风口对卸料粉尘进行收集，2 个卸料车间分别配置 1 套粉尘处理措施、1 个卸料粉尘排气筒，处理措施均为布袋除</p>

尘，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处理后的粉尘通过排气筒排放。

③卸料排气筒监测情况

本次工作委托广西众才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卸料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监测时段内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监测时段内生产平均产量约 1041t，本项目计划日均产量约 1095t，监测时段产量达到计划产量 95%，生产负荷满足监测需求，所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 7。

表 4-1 卸料排气筒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卸料口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3.999	10848	11268	11575	1131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1.75
	16# 卸料口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99	9976	10117	10016	992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1.75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 卸料口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92	11240	10764	11318	1122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1.75

16# 卸料口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695	9949	9914	9236	969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75

根据监测结果了解，项目卸料流程在采用布袋除尘对卸料粉尘进行处理后，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速率。

④卸料扬尘有组织排放量计算

项目卸料扬尘中的颗粒物计算按照各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计算，15#取 0.079kg/h，16#取 0.0805kg/h；项目年生产时间按照 365d，每天生产按 8h，则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920h；根据计算，项目卸料粉尘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66t/a。

表 4-2 卸料扬尘有组织排放量计算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排放量 (t/a)
15#	颗粒物		2920h	
16#				
小计				

(2) 除杂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流程中，原料进入料仓前需进行除杂，在进料管内部设置布袋，外部设置抽风机，原料与除杂用风由进料口进入料管，通过控制抽风机风量，将原料中杂质吸入布袋内，原料进入料仓，除杂废气通过布袋措施处理后，由外部抽风机抽出，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②处理措施

除杂废气主要为除杂流程中抽风除杂后排出的废气，除杂料筒内配置了布袋，用于收集除杂杂质，除杂废气通过布袋处理后，由抽风机排出，抽风机设置高度约 0.5m，废气排出后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③污染分析

除杂流程主要是对原料中杂质进行清除，除杂用风携带杂质进入布袋，杂质留存于布袋内，除杂用风通过布袋由抽风机排出，形成除杂废气，抽风机设置于除杂系统底部，无排气筒，因此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除杂废气中颗粒物计算见无组织废气内容。

除杂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监测数据了解，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小料投料扬尘

#### ①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流程中，需使用食用盐、氨基酸、维生素等小料进行生产，此类原料基本为包装成品，存放于生产车间，使用时通过小料投料仓投入，投料期间会产生粉尘。

#### ②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 8 个小料投料间，每个投料间均配置布袋除尘措施，小料投料时所产生的扬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处理后的粉尘以自然扩散的方式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 ③污染分析

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以自然扩散形式进行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小料投料扬尘中颗粒物计算见无组织废气内容。

### （4）粉碎粉尘

#### ①粉碎粉尘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流程中，需将大麦、玉米、豆粕等原料进行粉碎，方便后续配料，项目使用粉碎机对原辅料进行粉碎，粉碎流程中会产生粉尘。

#### ②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流程中流程采用全封闭作业，粉碎工艺采用的粉碎机为密闭环境，粉碎后的原料通过密封管道输送至后续工艺流程进行生产；项目共有 6 台粉碎机，设置 6 套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分开处理，配置 6 根 28m 高排气筒，各粉碎机粉尘进行分开处理排放。

③监测结果

本次工作对厂区内 6 个粉碎粉尘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监测时段内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监测时段内生产平均产量约 1041t，本项目计划日均产量约 1095t，监测时段产量达到计划产量 95%，所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 7。

表 4-3 粉碎流程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粉 碎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31	9146	9390	9412	9295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9.79
	10# 粉 碎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14	8514	8542	8247	8404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9.79
	11# 粉 碎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00	12157	11811	11815	11946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9.79
	12# 粉 碎 机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79	11158	11373	11242	11238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排气筒	物	排放速率 (kg/h)						9.79	
	13# 粉 碎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97	7868	8029	7768	7916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9.79
	14# 粉 碎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88	8487	8619	8520	8504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9.79
	9# 粉 碎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80	8749	8713	8612	8664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9.79
	10# 粉 碎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64	8387	8500	8685	8459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9.79		
11# 粉 碎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16	12196	11798	12305	12054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9.79	

12# 粉 碎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306	11331	11385	11293	11329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9.79
13# 粉 碎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25	7802	7711	7872	7852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9.79
14# 粉 碎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91	8558	8637	8535	8530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9.7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粉碎流程粉尘在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后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内插法所计算的标准限值，项目粉碎流程所采用的处理措施合理。

#### ④粉碎流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计算

项目粉碎流程中的颗粒物计算按照所有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计算，9#取 0.110kg/h、10#取 0.085kg/h、11#取 0.117kg/h、12#取 0.0965kg/h、13#取 0.0795kg/h、14#取 0.0955kg/h；项目年生产时间按照 365d，每天生产按 8h，则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920h；根据计算，项目粉碎流程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688t/a。

表 4-4 粉碎流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排放量 (t/a)
9#	颗粒物		2920h	
10#				
11#				

12#				
13#				
14#				
小计				

(5) 混料粉尘

项目生产流程中，将粉碎后的原料按配料比例进行混合，混合流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流程中混料工艺采用全封闭设备，配置回料管，项目混料流程中所产生的粉尘为原料粉尘，经回料管收集后回用于混料流程，在采用上述处理措施后，能避免混料流程中的粉尘排放，且避免原料浪费。

(6) 制粒粉尘

①制粒粉尘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流程中，原辅料在完成粉碎、混料流程后，将进行制粒流程，将混合好的饲料进行制粒、冷却，流程中会产生粉尘。

②处理措施

项目制粒流程中，采用工艺措施控制饲料颗粒湿度，使饲料颗粒湿度保持在 15~20%，能有效减少制粒流程中粉尘的产生量；本项目生产流程中流程采用全封闭作业，项目制粒流程处于密闭环境，制造好的饲料颗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一生产环节，全封闭流程密闭性良好；项目配置 6 台制粒机，并配置 6 套旋风除尘系统进行分开处理，设置 6 根 21m 高排气筒，制粒流程粉尘经处理后，通过各处理系统的排气筒分开排放。

③监测结果

本次工作对厂区内 6 个制粒粉尘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监测时段内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监测时段内生产平均产量约 1041t，本项目计划日均产量约 1095t，监测时段产量达到计划产量 95%，所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 7。

表 4-5 制粒流程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称					次			
	1# 制 粒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79	11056	10799	11373	10902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3.805
	2# 制 粒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430	11712	11733	12684	11640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3.805
	3# 制 粒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253	12258	12126	14091	12932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3.805
	4# 制 粒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416	10062	11699	10739	10479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3.805
	5# 制 粒 机 排 气 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54	10659	11373	10456	10860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3.805
	6#	标干流量		9420	9796	8503	9335	9264	/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制粒机排气筒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3.805
	1#制粒机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485	11701	11091	12339	1140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3.805
	2#制粒机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851	11767	10432	11851	1172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3.805
	3#制粒机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34	13167	12182	13117	1265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3.805
	4#制粒机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92	12278	11918	10584	1151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3.805
	5#制粒机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91	10699	11707	11063	1086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气筒	物	排放速率 (kg/h)						3.805
	6# 制粒 机排 气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061	8576	9200	9695	9133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排放速率 (kg/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制粒流程粉尘在采用控制颗粒湿度及袋式除尘处理后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内插法所计算的标准限值，项目粉碎流程所采用的处理措施合理。

④制粒流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计算

项目制粒流程中的颗粒物排放量按照所有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计算，1#取 0.085kg/h、2#取 0.09kg/h、3#取 0.111kg/h、4#取 0.0745kg/h、5#取 0.065kg/h、6#取 0.044kg/h；项目年生产时间按照 365d，每天生产按 8h，则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920h；根据计算，项目粉碎流程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371t/a。

表 4-6 制粒流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计算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920h	
2#				
3#				
4#				
5#				
6#				
小计				

(7)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卸料、粉碎、制粒工艺中逃逸粉尘以及除杂流程排放粉尘。

①卸料流程粉尘

卸料流程粉尘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粮食加工粉尘的产生情况,卸料粉尘按 0.1kg/t 物料装卸估算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目前大麦、玉米、豆粕等原料年用量约 340314t/a,则项目卸料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34.03t/a。

项目卸料期间,关闭车间闸门进行卸料,属于封闭式作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空间的控制率为 99%,卸料车间卸料口两旁设置抽风系统,对卸料粉尘进行收集,则项目卸料扬尘逃逸量为产生量的 1%,卸料流程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t/a。

### ②除杂流程粉尘

项目除杂粉尘源强参考国家生态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根据《手册》中了解,本项目除杂流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40 万吨猪饲料,则除杂流程中所产生的颗粒物为 17.2t/a。除杂措施内设置布袋,除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参考《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中要求,袋式除尘器动态除尘效率要求 $\geq 99\%$ ,考虑技术要求中为理想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粉碎流程布袋除尘措施处理效率取 95%;则项目除杂流程粉尘排放量为 0.8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③小料投料粉尘

小料投料流程粉尘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粮食加工粉尘的产生情况,卸料粉尘按 0.1kg/t 物料装卸估算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小料年用量约 55005t/a,则项目卸料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5.5t/a。

小料投料间配置布袋除尘措施,小料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参考《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中要求,袋式除尘器动态除尘效率要求 $\geq 99\%$ ,考虑技术要求中为理想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粉

碎流程布袋除尘措施处理效率取 95%；则项目除杂流程粉尘排放量为 0.275t/a，以自然扩散形式进行无组织排放。

④粉碎流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计算

项目使用粉碎机对原辅料进行粉碎，粉碎流程所产生的粉尘源强参考国家生态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根据《手册》中了解，本项目粉碎流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40 万吨猪饲料，则粉碎流程中所产生的颗粒物为 17.2t/a。

本项目生产流程中流程采用全封闭作业，粉碎工艺采用的粉碎机为密闭环境，粉碎后的原料通过密封管道输送至后续工艺流程出生产。项目粉碎流程所产生的污染物收集效果良好，约为 99%，则粉碎流程粉尘逃逸量为产生量的 1%，经计算为 0.172t/a。

⑤制粒流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计算

项目使用制粒机进行饲料制粒，制粒流程所产生的粉尘源强参考国家生态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根据《手册》中了解，本项目粉碎流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40 万吨猪饲料，则制粒流程中所产生的颗粒物为 17.2t/a。

项目制粒流程中，采用工艺措施控制饲料颗粒湿度，使饲料颗粒湿度保持在 15~20%，能有效减少制粒流程中粉尘的产生量，参考同类型项目，该措施能减少制粒粉尘产生量约 60%；本项目生产流程中流程采用全封闭作业，项目制粒流程处于密闭环境，制造好的饲料颗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一生产环节，全封闭流程密闭性良好，制粒流程所产生的粉尘收集率能达到 99%，则制粒流程粉尘逃逸量为产生量的 1%；通过计算，项目制粒流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t/a。

表 4-7 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统计

产污流程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原料卸料	颗粒物	

除杂流程		
小料投料		
粉碎流程		
制粒		
总计		

⑥监测情况

本项目已经建设运营，会产生无组织粉尘，为了解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的影响情况，本次工作在项目上风向与下风向进行监测工作。项目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大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场界上风向	颗粒物		1.0
2#场界下风向			
3#场界下风向			
4#场界下风向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所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对周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 锅炉废气

①锅炉情况

本项目锅炉房采用 1 台 2.5t/h 的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与 1 台 10t/h 的天然气锅炉。项目目前已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3120t/a，天然气年用量为 16000m<sup>3</sup>/a。

根据建设单位说明，项目技改前主要使用天然气锅炉进行生产供热，技改前锅炉配置的处理措施为配置低氮燃烧器，根据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附件 4)及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4)可知，项目技改前使用燃气锅炉时所监测的排气筒污染物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锅炉标准限值，项目技改后锅炉废气增加旋风分离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措施，能提升对锅炉废气的处理效率；项目技改后，锅炉房增加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并作为主要供热设备，在南宁市发

布大气预警及其他特殊情况时，停用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改为使用天然气锅炉进行生产供热；天然气锅炉废气与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8#排气筒进行排放。综上，项目技改前在使用天然气锅炉时所监测的数据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锅炉标准限值，且技改后作为辅助生产设备，使用率较低，因此本次评价工作不再开展对天然气锅炉污染情况评价。

②锅炉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锅炉废气处理措施为旋风分离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说明，生物质燃料锅炉采用旋风除尘，对锅炉颗粒物去除率为 60.0%，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99.6%。

③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为了解锅炉废气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工作参考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信息了解，监测时段内企业进行正常生产，工况正常，所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监测时段内锅炉房采用生物质燃料锅炉作为热源供应，因此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锅炉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见附件 6。

表 4-9 锅炉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 年 8 月 22 日	8#锅炉排气筒	大气压 (kPa)					/
		烟温 (°C)					/
		流速 (m/s)					/
		含湿量 (%)					/
		含氧量 (%)					/
		标干烟气 (m³/h)					/
		颗粒	实测浓度 (mg/m³)				

	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0
		排放速率 (kg/h)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氮 氧 化 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00
		排放速率 (kg/h)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二 氧 化 硫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00
		排放速率 (kg/h)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旋风分离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措施后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④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项目锅炉废气的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计算按照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计算，烟气取 6263m<sup>3</sup>/h、颗粒物取 0.0701kg/h、二氧化硫取 0.301kg/h、氮氧化物取 1.05kg/h；项目年生产时间按照 365d，每天生产按 8h，则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920h。

表 4-10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年排放时间	排放量
8#	烟气气量		2920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根据计算，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05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879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3.066t/a。

(8) 食堂油烟

项目厂内配置食堂，项目目前职工人数约 64 人，除去休息与节假日，每人每年在食堂用餐天数约 320d。厨房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油烟中的污染物成分复杂，有挥发性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含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芘等有害物质。食堂每天每人食用油量约为 30g，油品挥发率按 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184t/a。本项目食堂配置 2 个灶头，属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小型规模，食堂厨房配置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该类型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处理效率为 85%~95%，满足小型规模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要求，本次评价工作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 90%进行计算，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184t/a；油烟净化器功率为 1500W，该功率风量约为 3000m<sup>3</sup>/h，每日工作时间 6h，年工作 320d，则总风量为 5760000m<sup>3</sup>/a；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32mg/m<sup>3</sup>，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7#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 （9）柴油发电机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用电情况，本项目配置 1 台 1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发电机主要燃料为柴油，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 及颗粒物。

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城市基础设施完善，供电稳定，预计平均每年使用时长为 10h。100kW 柴油发电机组耗油率约为 210g/kW·h，则备用发电机工作时耗油量为 21kg/h，年耗油量为 0.21t/a。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m<sup>3</sup>，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 20m<sup>3</sup>，则本项目发电机烟气产生量为 4200m<sup>3</sup>/a。

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SO<sub>2</sub> 为 4（kg/t 油），NO<sub>x</sub> 为 3.36（kg/t 油），颗粒物为 0.31（kg/t 油）。

通过查询相关项目，柴油发电机在配置了废气净化器后，对废气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一般为 85%~95%，对 NO<sub>x</sub> 去除效率一般为 70%~95%，考虑到部分数据为理想情况，因此本次评价工作柴油发电机净化器对污染物去除率颗粒物取 90%，NO<sub>x</sub> 取 85%。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及计算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柴油发电机污染量计算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排污系数 (kg/t 油)	4	3.36	0.31
耗油量 (t/a)	0.21		
产生量 (t/a)	0.00084	0.000705	0.000065
去除率 (%)	0	90	85
排放量 (t/a)	0.00084	0.000071	0.0000097
发电机烟气量 (m <sup>3</sup> /a)	420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0	17	2.3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550	240	120

本项目位于城市区域，供电稳定，柴油发电机年使用时间较少，且根据计算，项目柴油发电机在配置净化器后，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2、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卸料扬尘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卸料车间在卸料流程中采用封闭式作业，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表 3 饲料加工中原料处理的污染防治要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资料，密闭空间对扬尘控制率能达到 99%，卸料口旁边配置抽风机，能对卸料扬尘进行有效收集，收集后的卸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参考《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中要求，袋式除尘器动态除尘效率要求≥99%，属于高效率除尘设备。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卸料扬尘能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卸料扬尘配置的处理措施可行。

### (2) 粉碎粉尘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流程中流程采用全封闭作业，粉碎工艺采用的粉碎机为密闭环境，粉碎后的原料通过密封管道输送至后续工艺流程出生产。项目粉碎流程所产生的污染物收集效果良好，约为 99%，所收集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

中要求，袋式除尘器动态除尘效率要求 $\geq 99\%$ ，属于高效率除尘设备，且采用袋式除尘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表 3 饲料加工中粉碎流程的污染防治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粉碎粉尘能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粉碎粉尘配置的处理措施可行。

### (3) 制粒粉尘处理措施

项目制粒流程中，采用工艺措施控制饲料颗粒湿度，使饲料颗粒湿度保持在 15~20%，能有效减少制粒流程中粉尘的产生量，项目生产流程中流程采用全封闭作业，项目制粒流程处于密闭环境，制造好的饲料颗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一生产环节，全封闭流程密闭性良好，制粒流程所产生的粉尘收集率能达到 99%，所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措施处理，本项目采用高效率旋风除尘装置，高效率旋风除尘设备一般对粉尘处理效率为 80%~95%，属于高效处理措施，控制饲料颗粒湿度+封闭作业+旋风除尘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表 3 饲料加工中制粒流程的污染防治设施要求中的处理措施与除尘组合工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制粒粉尘能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制粒粉尘配置的处理措施可行。

### (4) 无组织粉尘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有卸料、粉碎、制粒流程中未收集的逃逸粉尘，以及小料投料、除杂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小料投料与除杂废气采用布袋收集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中要求，袋式除尘器动态除尘效率要求 $\geq 99\%$ ，属于高效率除尘设备；项目厂区进行绿化种植及定期洒水等措施，能进一步控制逃逸粉尘及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浓度；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用了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接受范围，项目所采用的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可行。

### (5) 锅炉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旋风分离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措施进行处理。

旋风分离除尘措施主要是一种常见的锅炉废气前端除尘措施，主要是利用离心力，将烟气内大颗粒物质甩向分离器内壁，之后颗粒物质进入料斗进行收集，处理后的烟气进入下一步处理措施。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锅炉废气经旋风分离除尘措施处理后，过滤了废气中大颗粒物质，细微颗粒经末端的布袋除尘措施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结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内容分析，本项目所采用的旋风分离除尘措施，虽属于目录中低效类技术，但作为预除尘措施，符合应用（排除）范围；锅炉废气所搭配的脉冲布袋除尘措施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与淘汰类，且处理高效；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日常生产主要采用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采用旋风分离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表 3 燃生物质燃料锅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综上，本项目锅炉废气使用旋风分离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措施符合国家技术指导要求。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要求，锅炉房排气筒应高出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 3m，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 27m，项目锅炉房排气筒高度为 27m，未达到规范要求，项目技改后应加高至 30m。

#### （6）柴油发电机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柴油发电机净化器为目前柴油发电机废气处理常用措施，能有效去除柴油发电机使用时所产生的颗粒物、NO<sub>x</sub> 等污染物，项目柴油发电机年使用时间较少，且根据计算，在配置净化器后，柴油发电机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处理措施符合环保要

求。

###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工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卸料 流程	15#	颗粒物			
	16#				
粉碎 流程	9#	颗粒物			
	10#				
	11#				
	12#				
	13#				
	14#				
制粒 流程	1#	颗粒物			
	2#				
	3#				
	4#				
	5#				
	6#				
锅炉 房	8#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表 4-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卸料、粉碎、	颗粒物	封闭式生产流程、厂区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1	0.32	

	制粒 流程 逃逸 粉尘		化、定 期洒水	准》(GB 16297- 1996)			
2	柴油 发电 机	颗 粒 物	废气净 化器		1	0.32	
		二 氧 化 硫			0.4	/	
		氮 氧 化 物			0.12	/	

表 4-14 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	
烟气气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为确保项目运行期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必须制定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 (监测 点位) 编号	排放口 (监测 点位) 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因 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 测
1	1#、2#、3#、 4#、5#、6#	制粒流程排气 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否

2	9#、10#、 11#、12#、 13#、14#	粉碎流程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否
3	8#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次/月	否
4	15#、16#	卸料流程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否
5	厂界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半年	否

表 4-16 项目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位置	内径(m)	高度(m)	温度(℃)
1#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3.78118" N: 22°42'56.66892"	0.6	21	35
2#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4.1384" N: 22°42'56.7992"	0.6	21	35
3#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4.58745" N: 22°42'56.94411"	0.6	21	35
4#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3.92602" N: 22°42'56.31647"	0.6	21	35
5#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4.28330" N: 22°42'56.44201"	0.6	21	35
6#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4.74677" N: 22°42'56.62064"	0.6	21	35
8#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4.65263" N: 22°42'58.49269"	0.7	30	120
9#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3.17769" N: 22°42'57.20482"	0.4	28	35
10#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3.45289" N: 22°42'57.27242"	0.4	28	35
11#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3.70876" N: 22°42'57.35932"	0.4	28	35
12#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3.94051" N: 22°42'57.43174"	0.4	28	35
13#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4.14811"	0.4	28	35

	口	N: 22°42'57.49933"			
14#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4.34122" N: 22°42'57.57175"	0.4	28	35
15#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1.95138" N: 22°42'59.06601"	0.6	15	30
16#	一般排放口	E: 108°19'54.36537" N: 22°42'58.14387"	0.6	15	30

### 5、大气污染分析小结

本项目通过相关环保措施及生产工艺，能够有效地控制排放废气的污染物浓度与排放速率，使废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均能达到相关质量标准，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总体而言，本项目环保措施到位，项目生产活动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来源与源强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锅炉废水、反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本项目已进行生产，本次评价工作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监测时段内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监测时段内生产平均产量约1041t，本项目计划日均产量约1095t，监测时段产量达到计划产量95%，生产负荷满足监测需求，所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考虑最不利情况，项目废水源强参考废水监测数据中（详见附件7）最大值作为源强。

#### ① 锅炉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使用1台2.5t/h的生物质燃料锅炉及1台10t/h的天然气锅炉，锅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水，该废水主要来源为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与纯水机排水，主要污染物为SS。根据水平衡章节计算，本项目锅炉房年用水量为8088.4m<sup>3</sup>/a，锅炉产生的废水量为788.619m<sup>3</sup>/a。

#### ②反冲洗废水

项目纯水制造机需定期进行反冲洗，清理滤膜中的杂质与污垢，保证锅炉纯水水质，根据水平衡章节得知，项目反冲洗废水年产生量为0.96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SS。

#### ③洗车废水

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时需进行清洗，会产生洗车废水，根据水平衡章节可知，项目洗车废水量为 43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SS。

④生活污水

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污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68.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SS、NH<sub>3</sub>-N、BOD<sub>5</sub>。

⑤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在运营期内为职工提供就餐，食堂运营会产生食堂废水，根据水平衡章节可知，项目食堂废水量为 299.01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BOD<sub>5</sub> 及 SS。

表 4-17 项目废水源强 单位：mg/L

废水类型	污染物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锅炉废水				
反冲洗废水				
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表 4-18 项目废水产生量 单位：t/a

废水类型	污染物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锅炉废水 (788.619m <sup>3</sup> /a)				
反冲洗废水 (0.96m <sup>3</sup> /a)				
洗车废水 (438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1868.8m <sup>3</sup> /a)				
食堂废水 (299.01m <sup>3</sup> /a)				
总计				

2、废水处理

本项目原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主要采用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

等措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锅炉废水与反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沉淀池规模为 8m<sup>3</sup>，能满足每日处理需求，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洗车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沉淀池规模为 3m<sup>3</sup>，能满足每日处理需求，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食堂废水先采用隔油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各类处理措施处理后，废水中的污染因子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所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3、废水监测计划

废水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NH <sub>3</sub> -N、TN、TP、SS、BOD <sub>5</sub>	1 次/季度	否
2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季度	否

### 4、废水影响小结

本项目废水采用不同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经处理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锅炉、粉碎机、混合机、膨化机、制粒机、分级筛、提升机等设备运行。

## 2、降噪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设置于室内，有墙壁进行隔音。

②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润滑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对于老化的高噪声设备应尽量淘汰。

③安装减震垫，通过厂房隔声，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车辆超速超载，途经居民区时严禁鸣笛。

## 3、噪声监测结果

为了解项目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情况，本次工作对项目场界噪声进行监测，本次评价工作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监测时段内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监测时段内生产平均产量约 1041t，本项目计划日均产量约 1095t，监测时段产量达到计划产量 95%，生产负荷满足监测需求，所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 7。

**表 4-2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 1m	2025 年 11 月 12 日		
N2 厂界南面 1m			
N3 厂界西面 1m			
N4 厂界北面 1m			
N1 厂界东面 1m	2025 年 11 月 13 日		
N2 厂界南面 1m			
N3 厂界西面 1m			
N4 厂界北面 1m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周边排放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项目在采用各类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南面 40m 处的广西纺织工业学校，根据环境质量章节可知，该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项目运营期间未收

到周边噪声投诉，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噪声监测

本项目企业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内容，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处	昼、夜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5、噪声影响小结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周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配合相关降噪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程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四、固体废物与危废

##### （1）固体废物

##### ①除杂杂质

项目原辅料在使用前需进行除杂，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除杂所产生的杂质产生量约为 13.759t/a，项目除杂杂质主要为砂砾、铁丝、谷壳等杂质，铁丝等金属杂质外售回收利用；谷壳、碎粮等杂质外售后用于制肥；砂砾等杂质外售后可作为建筑材料。

##### ②处理粉尘

项目处理粉尘主要为卸料、粉碎、制粒等流程所收集处理的粉尘，根据计算，项目处理收集粉尘量约为 168.6t/a，项目所收集的处理粉尘主要为过滤杂质、原料颗粒，处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流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锅炉灰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采用颗粒生物质作为燃料，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见附件 12，项目生物质燃料预计用量为 3120t/a，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3120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2.69%，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考相关类型锅炉，取4%；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7.53MJ/kg；

通过计算，本项目灰渣（包含飞灰与炉渣）产生量约为83.99t/a。本项目所产生的灰渣经统一收集后在锅炉房进行暂存堆放，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④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按照生活污水量0.2%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868.8m<sup>3</sup>/a，则项目化粪池污泥量为3.74t/a，化粪池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理。

####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预计职工为64人，年运营时间为365d，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0.5kg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68t/a。本项目设置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⑥原辅料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包装产生量约1.5t/a，项目原辅料包装经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 ⑦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机采用树脂进行离子交换过滤，通过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树脂仅用于锅炉软水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范畴，属于一般固废。项目交换树脂用量约0.5t，约5年更换一次，则年产生量约0.1t/a，项目更换后的软水制备机树脂由商家回收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⑧沉淀池污泥

项目采用沉淀池处理锅炉废水与反冲洗废水，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锅炉废水与反冲洗废水SS的排放量为0.02684t/a，沉淀池对废水中SS的

处理效率一般为 40~60%，本次计算取 50%，通过反推计算，项目沉淀池中的污泥量为 0.02684t/a。项目沉淀池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在日常维护与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1.6t/a。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所产生的废机油使用油桶收集，之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上门处理。

### ②废润滑油

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在日常维护与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05t/a。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所产生的废机油使用油桶收集，之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上门处理。

### ③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在日常维护与检修过程中，工作人员需使用手套、抹布等进行维护工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此类劳保物品沾染废机油、润滑油后，属于危险废弃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统计，此类物品年产生量约 0.02t/a。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所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进行包装，之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上门处理。

## (3)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本项目技改后设置危废暂存间，拟计划设置于项目东北面，建设面积约 10m<sup>2</sup>，主要用于存放废机油与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理化性质，暂存间做好必要的防雨、防渗、防漏、防腐蚀等防治措施；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确保包装无破损泄露；

⑤危废间做好警示标识，并配置专人负责看管；

⑥根据危废类型，区分液体、固体、气体类危废，并进行分区贮存。

在做好上述暂存保管要求后，委托资质单位上门回收，符合危废处置要求，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4) 固体废物与危废汇总

表 4-22 固体废物与危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种类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除杂质	除杂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130-001-34		铁丝等金属杂质外售回收利用；谷壳、碎粮外售后用于制肥；砂砾等杂质外售后可作为建筑材料
处理粉尘	卸料、粉碎、制粒流程中所产生的收集处理粉尘		固体	130-001-3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灰渣	锅炉燃料所产生的灰渣		固体	900-999-64		收集后进行堆放暂存，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固体、液体	900-999-99		设置垃圾堆放点，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所产生污泥		固体	900-999-61		委托资质单位上门清理
原辅料包装	原辅材料包装		固体	223-001-07		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上门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固体	900-999-99		由商家上门回收处理
沉淀池污泥	锅炉废水与反冲洗废水沉淀		固体	900-999-61		委托资质单位上门清理
废机油	设备使用与维护	危险废弃物	液体	900-214-08		设置危废间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上门处理
废润滑油			液体			
含油抹布手套			固体	900-041-49		

(5) 固体废物及危废小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除杂杂质与处理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炉渣经堆放暂存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理；化粪池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理；原辅材料包装由废品回收商上门处理；废机油与废润滑油设置危废间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上门处理。

五、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在采用合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对项目及周边的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从而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为柴油发电机所用柴油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与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表 4-23 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临界量比值 Q
1	柴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	0.4	2500	0.00016
3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244

本项目 Q 值<1,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要求,可直接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潜在风险有备用发电机所用柴油、废机油及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情况,可能会对周边环境及人群造成危害和影响。

## 3、环境风险分析

若储存的柴油、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土壤与地下水造成影响;且油类物质为易燃物质,可能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生产车间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柴油储罐日常管理以及严格遵守各项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②柴油储罐及输送管道应做好定期巡检,确保密封良好,避免发生泄露情况,生产车间内应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安全器材;

③火灾控制与人员疏散应急预案，发生的火灾较小应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势，火情不能有效控制时，应马上拨打 119 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并且引导人员从疏散通道进场疏散。

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 5、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在落实对应的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良庆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08°19'54.244"	北纬 22°42'56.3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流程中使用柴油，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油类物质日常存放于储油罐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潜在风险为柴油、废机油、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情况，可能会对周边环境及人群造成危害和影响，以及引起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车间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油类储罐日常管理以及严格遵守各项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②油类储罐及输送管道应做好定期巡检，确保密封良好，避免发生泄露情况，生产车间内应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安全器材； ③火灾控制与人员疏散应急预案，发生的火灾较小应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势，火情不能有效控制时，应马上拨打 119 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并且引导人员从疏散通道进场疏散。 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柴油，本项目根据风险物质特性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在采用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物质属于可控范围。		

###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原则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

由饲料厂厂长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 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 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 ③ 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 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 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有效地控制污染，监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动态，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实施各阶段，均设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环保员负责环保工作，并派专人对监测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等要求，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1#、2#、 3#、4#、 5#、6#	颗粒物	1 次/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内插法计算
	9#、10#、 11#、12#、 13#、14#	颗粒物	1 次/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内插法计算
	15#、16#	颗粒物	1 次/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限值
	8#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林格曼黑 度	1 次/ 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半年	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外各轴向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NH <sub>3</sub> -N、TN、TP、SS、BOD <sub>5</sub>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季度	/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336 万元，环保投资 139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比为 1.04%，项目环保投资列表见表 4-26。

表 4-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费用(万元)
1	卸料流程废气，布袋除尘措施+排气筒由 8m 加高至 15m	9	2 套	18
2	粉碎流程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措施+28m 高排气筒	8	6 套	48
3	制粒流程处理措施，控制含水率设备+旋风除尘措施+21m 高排气筒	9	6 套	54
4	锅炉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措施+旋风除尘措施+排气筒由 27m 加高至 30m	12	1 套	12
5	减震降噪措施	4	/	4
6	厂区绿化	3	/	3
合计				13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旋风分离除尘+脉冲式袋式除尘处理，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卸料流程	颗粒物	封闭作业，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粉碎流程		封闭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内插法计算
		制粒流程		控制产品颗粒湿度减少粉尘，封闭式管道，收集后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粉尘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发电机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

		氧化物		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纯水机废水、 锅炉废水	SS	通过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反冲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SS、NH <sub>3</sub> - N、BOD <sub>5</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	COD <sub>Cr</sub> 、 SS、NH <sub>3</sub> - N、BOD <sub>5</sub>	设置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	SS	通过沉淀池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处理粉尘收集后进行回用；除杂杂质中，铁丝等金属杂质外售回收利用，谷壳、碎粮等杂质外售后用于制肥，砂砾等杂质外售后可作为建筑材料；炉渣经堆放暂存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理；化粪池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理；原辅材料包装由废品回收商上门处理；软水制备机废旧树脂由商家上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采用油桶储存，含油手套抹布进行包装处理，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委托资质单位上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过程防控。加强厂区地面硬化、绿化，种植当地常见绿化树种。 2.地面硬化，降低生产流程中各类污染物因“跑、冒、滴、漏”等原因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在建筑四周应进行尽可能的绿化，种植适合当地条件的树木和花卉，美化了厂区环境的同时，也起到了吸尘、降噪的作用。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措施良好运行；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教育，加强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严格实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在生产流程中严格遵守环保工艺流程，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项目运营期中，需按照导则规范定期进行排污监测。</p>

## 六、结论

综合各方面评价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类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按照报告表中的处理方案及措施进行生产，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浓度与含量，确保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项目周边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整体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产活动对周边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技改项目建设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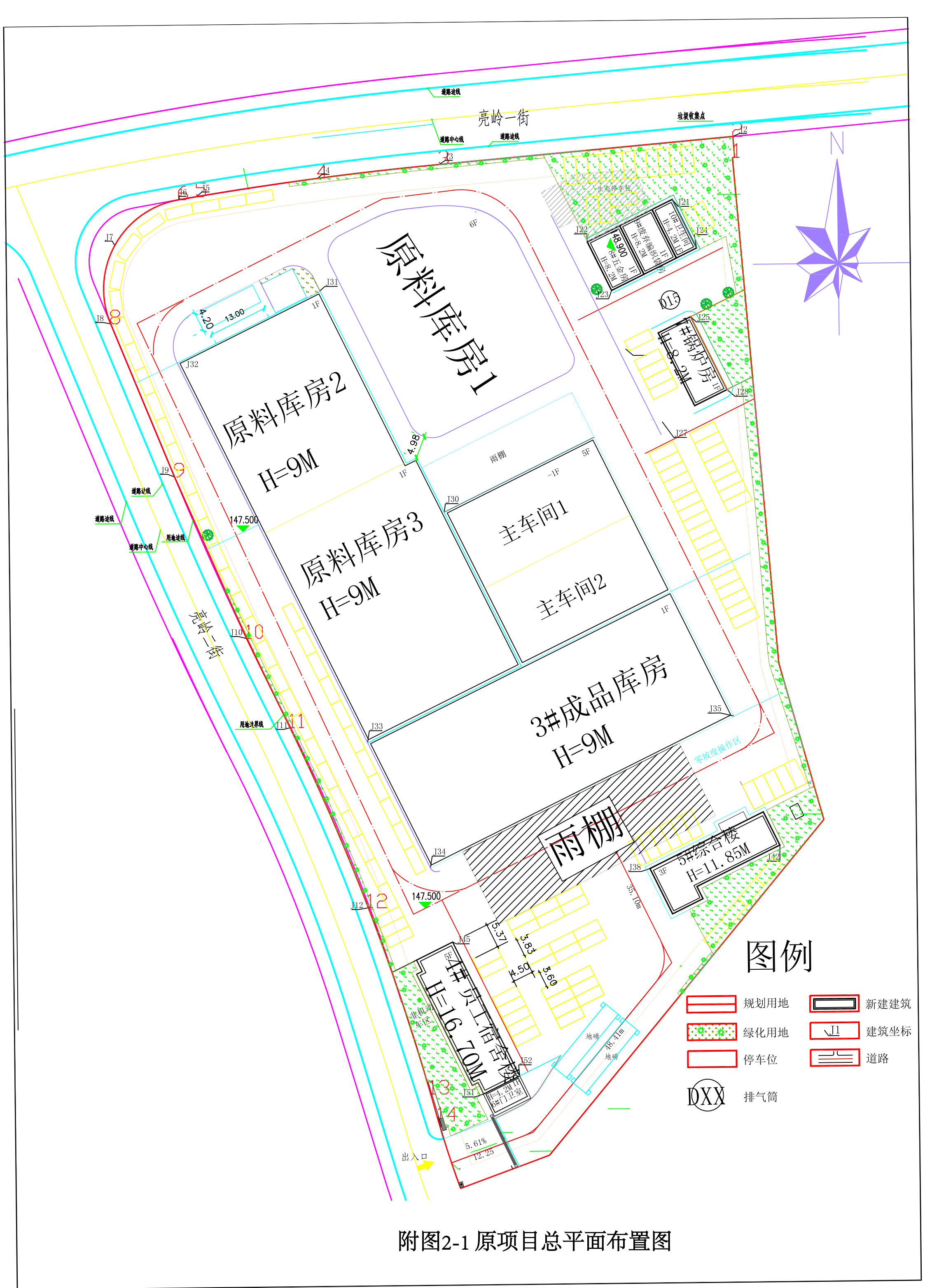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气气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杂杂质							
	处理粉尘							
	灰渣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原辅料包装							
	废离子交换树脂							
	沉淀池污泥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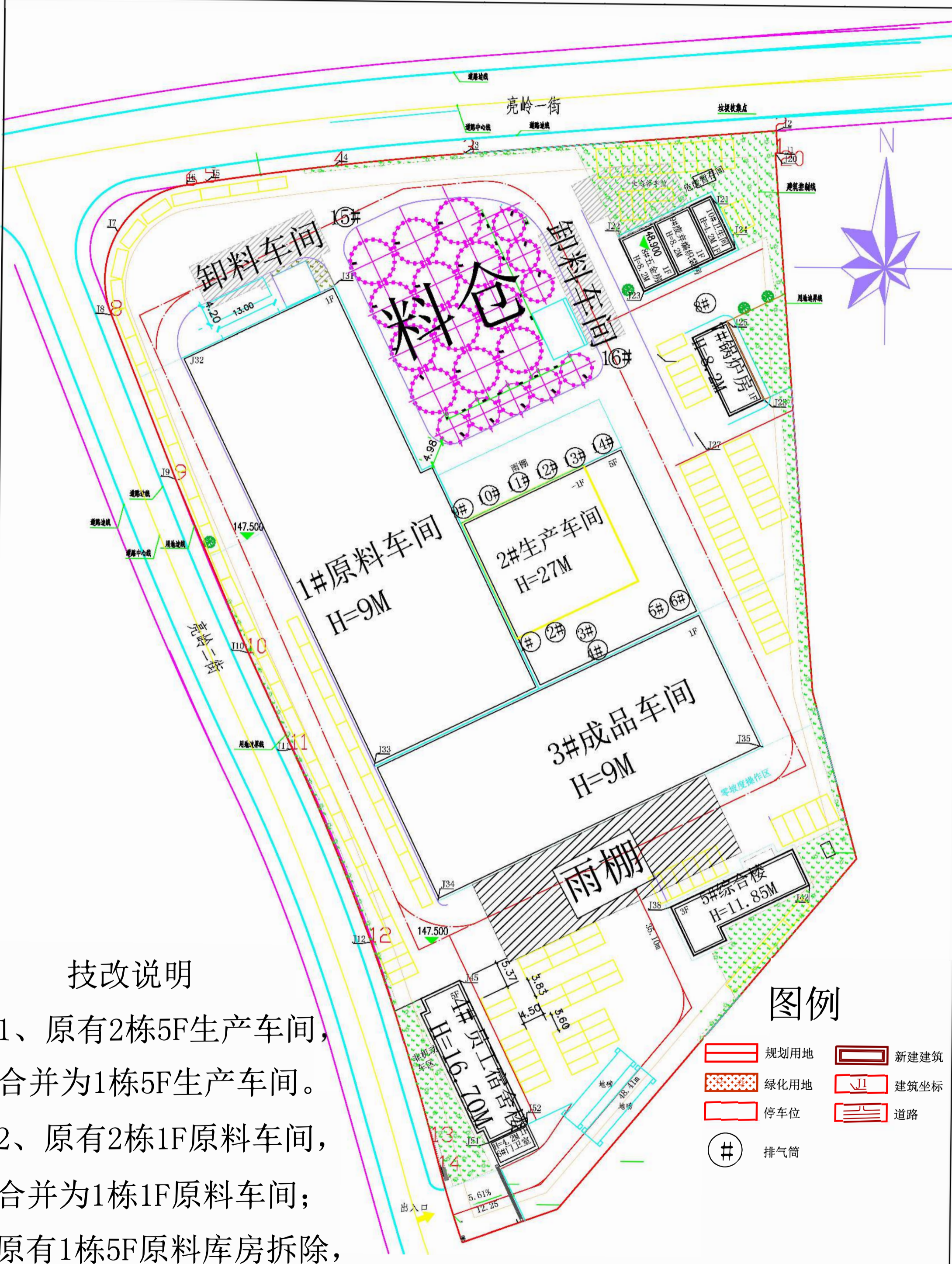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 原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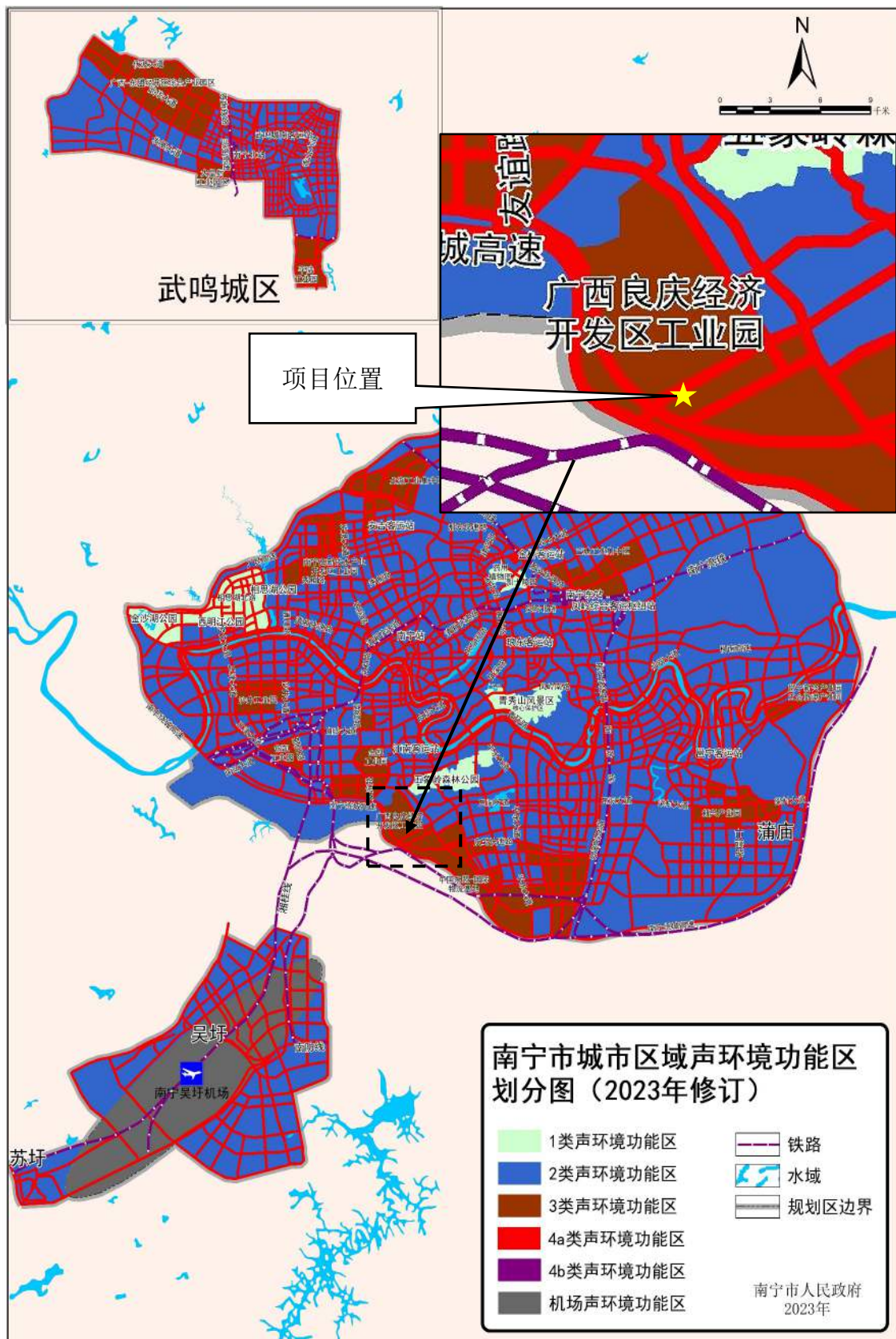
### 技改说明

- 1、原有2栋5F生产车间，合并为1栋5F生产车间。
- 2、原有2栋1F原料车间，合并为1栋1F原料车间；原有1栋5F原料库房拆除，改建为料仓。

### 图例

- |   |  |
|---|--|
|  规划用地  |  新建建筑 |
|  绿化用地  |  建筑坐标 |
|  停车位   |  道路   |
|  # 排气筒 |  |

附图2-2 技改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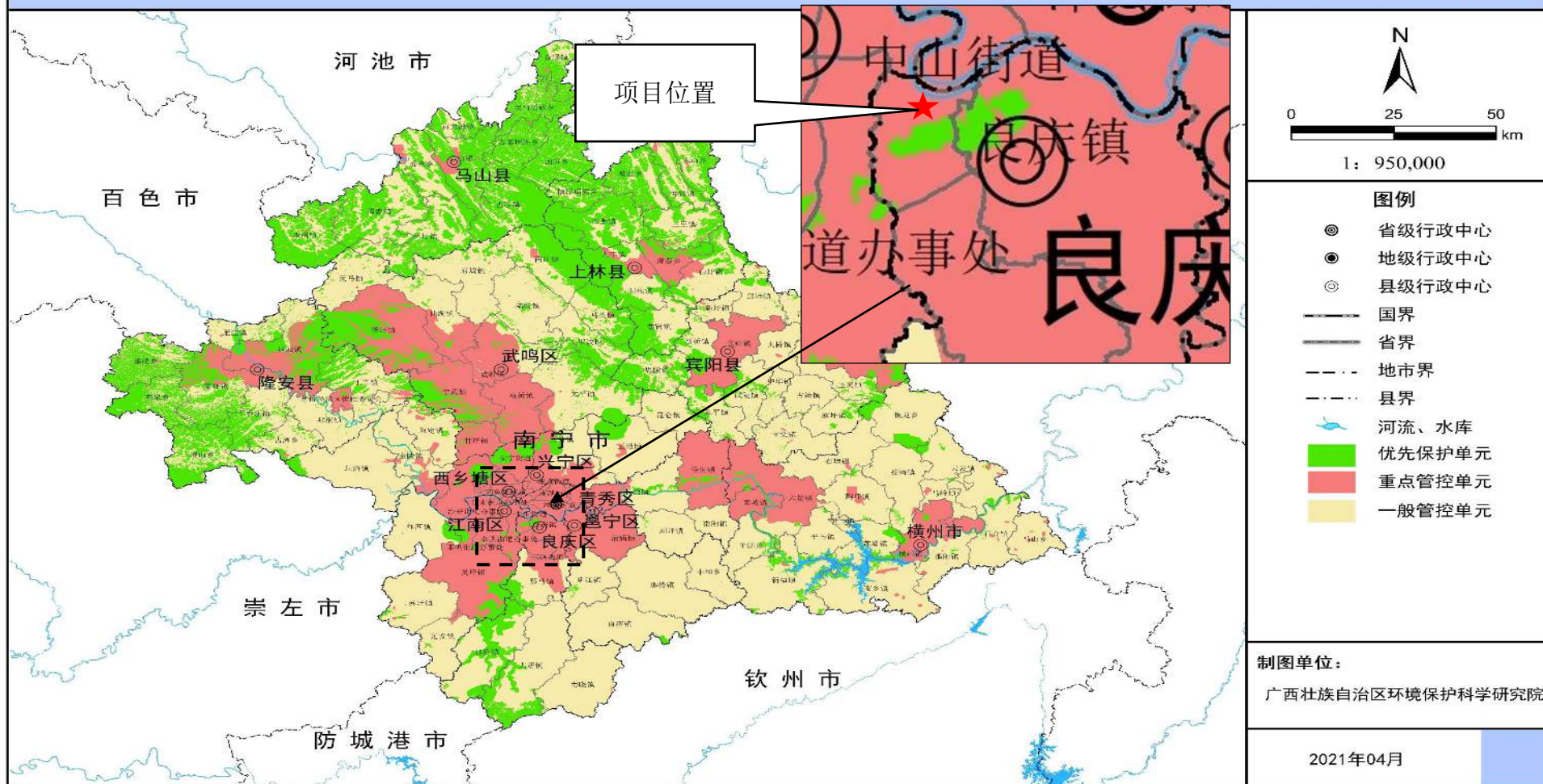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在南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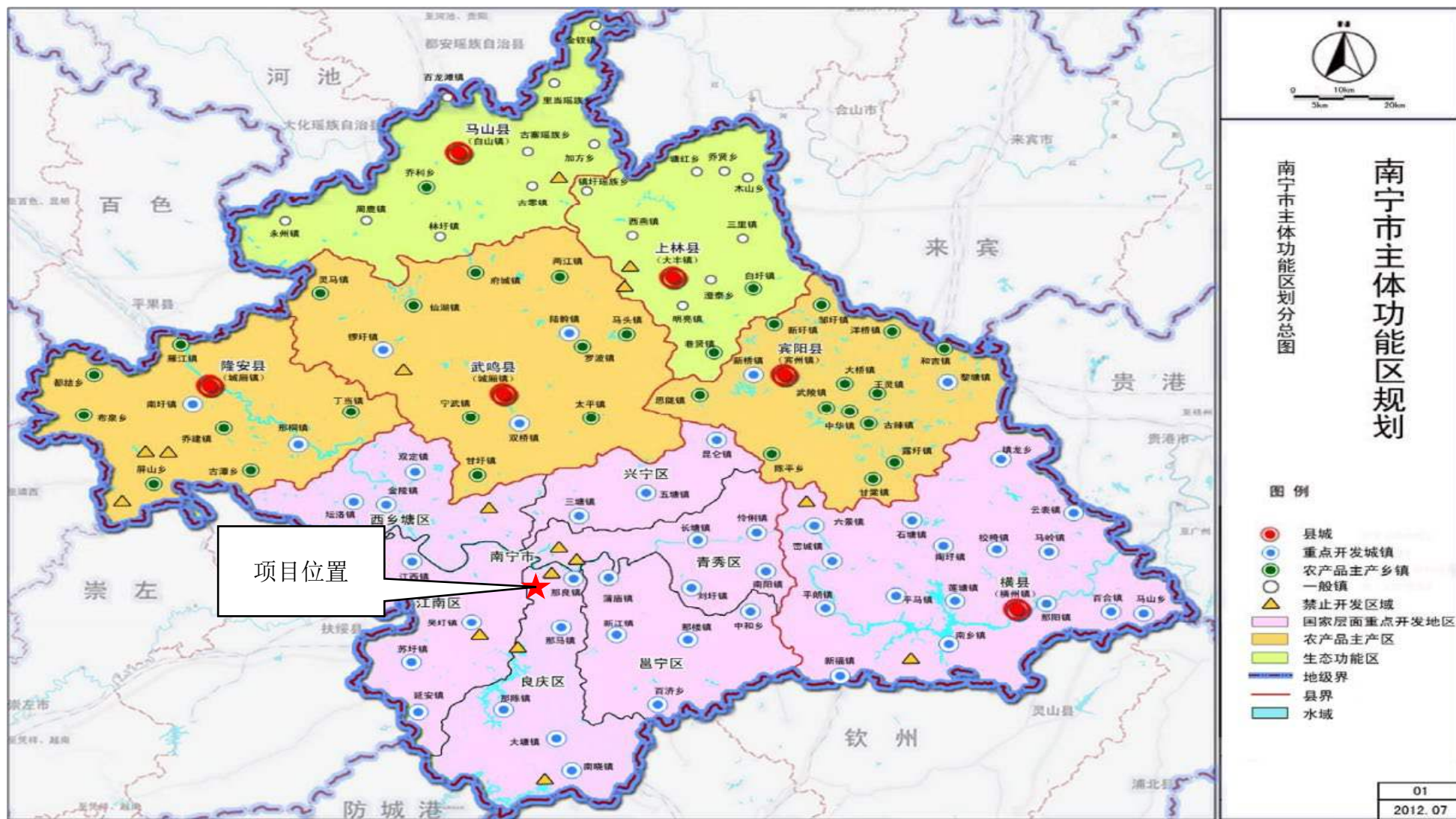


# 南宁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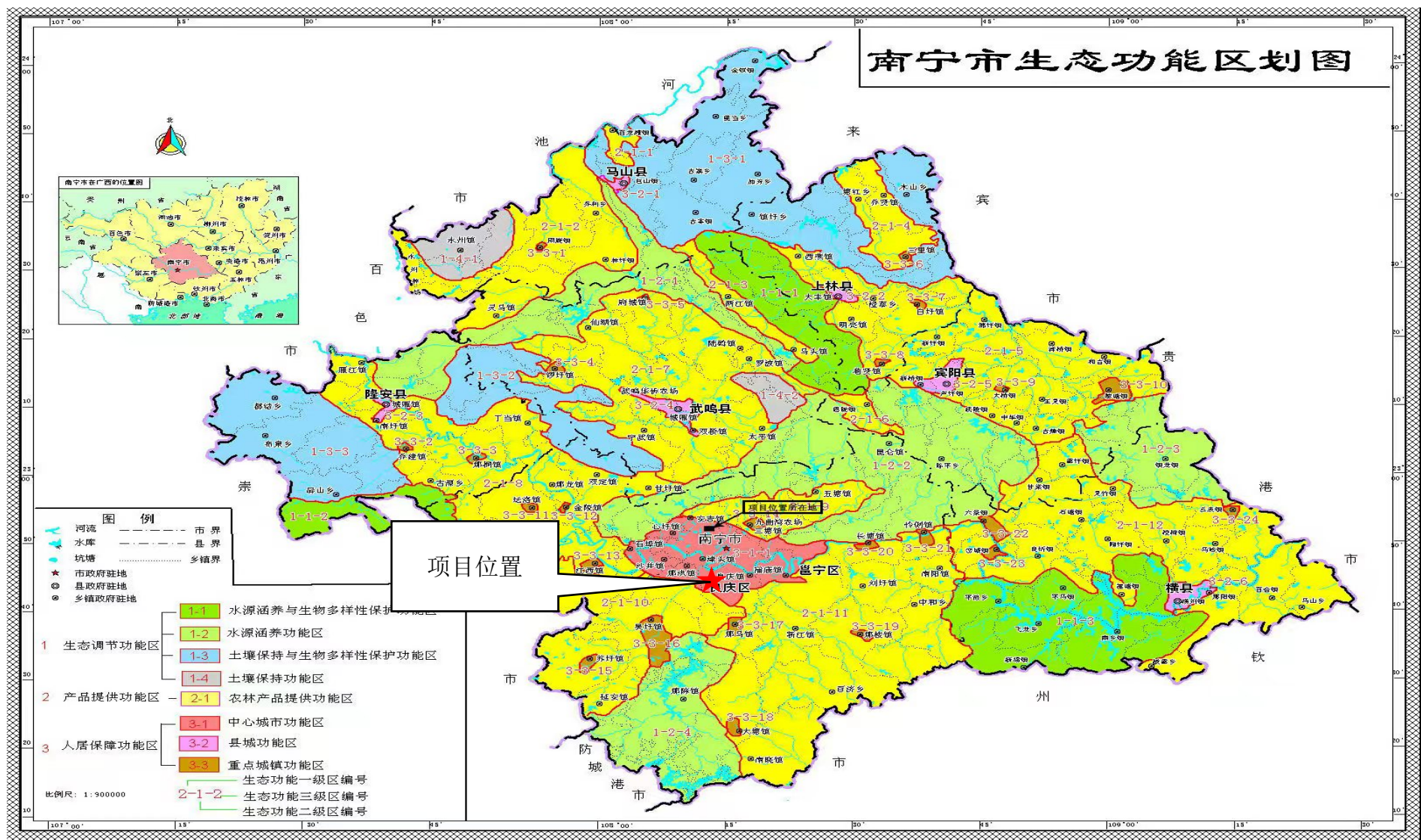
## 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5 项目在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



附图6 项目在南宁市主体功能区划位置



附图7 项目在南宁市生态功能区划位置





附图9-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9-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10 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11 项目在南宁市禁燃区的位置



附图12 项目在《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位置图

# 附件1

## 委托书

广西南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評價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 附件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1-450108-07-02-40013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056037371W		
法人代表姓名	林森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饲料加工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_良庆区		
项目详细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一街7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项目在原有的6条乳猪奶粉生产线及添加剂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改为6条饲料生产线, 在原有建设基础上建设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综合楼等建筑, 配置混合机、粉碎机、制粒机等先进设备, 项目技改后, 能实现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技改在原有用地范围内进行, 不额外增加用地, 项目用地面积为23084.84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3336.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8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003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陈金铃	联系电话	18174740101

联系邮箱	541742445@qq.com	联系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一街7号
------	------------------	------	--------------

备案机关：南宁市良庆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1-13

附件3

#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良环建复字〔2013〕31号

##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 及30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审查的批复

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郭宝华）：

你单位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30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在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西面申报的地址（具体位置见地理位置图）进行饲料加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18万吨乳猪奶粉，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9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良发改登字〔2012〕55号）项目编码：LQCY2012120376；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按申报内容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项目场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Ⅲ类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固体废物暂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三、必须在建设过程中逐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在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前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污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或回用。

2、项目须使用电能、太阳能、管道燃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3、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应严格按《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相关规定进行。

4、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

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施工区域，并对固定的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棚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5、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6、在厂区内种植树木，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南宁市行政审批办证大厅环保局办事窗口领取《南宁市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登记注册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持经南宁市建筑管理处安全监督站审查的《南宁市建设工地中午、夜间施工管理备案表》提前5日向南宁市环保局申报。取得南宁市环保局《中午、夜间特殊需要建筑连续施工证明》后提前3日公告周边居民等单位。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南宁市良庆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五、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完成后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六、项目须按所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扩大规模、改

变建设内容或改变使用功能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准。

七、请南宁市良庆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八、本审查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4

###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18万吨乳猪奶粉项目非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9日，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原名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2018年4月2日变更为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根据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18万吨乳猪奶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非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部分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西面，总投资1600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23130m<sup>2</sup>，主要建设2栋5F的主车间、3栋原料库房（1栋6F及2栋1F）、1栋成品库房，配套建设1栋3F的办公楼、1栋5F的检测中心楼及编织袋房、五金房、锅炉房、雨棚、车棚、卫生间等。2栋主车间分别建设1条年产6万吨添加剂生产线及1条年产18万吨的乳猪奶粉生产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5月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30万吨乳猪奶粉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30日，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以良环建复字（2013）31号批复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12月27日竣工。项目于2018年5月调试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有过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76.03万元，占总投资的1.1%。环境保护投资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等投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及添加剂、乳猪奶粉生产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 (1) 项目生产供汽由燃煤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
- (2) 项目由 6t/h 锅炉变更为 10t/h 锅炉。

项目属于禁燃禁售区范围,因此项目使用燃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燃煤锅炉运行时产生大量烟尘,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能燃烧充分、热效率高、大气污染低、环保性能好。使用燃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对环境有较大改善。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建 1 座隔油池及 3 座三级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及厨房油烟等。其配套处理设施如下:

(1) 生产车间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及制粒冷却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20m)引致楼顶排放;制粒冷却工序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15m)引致楼顶排放。

(2) 燃气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20m)引致楼顶排放;

(4) 原料卸料及成品打包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由工作人员及时对地面清扫。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85~7.93,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88 mg/L、468 mg/L、245 mg/L、63.5mg/L、0.10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2.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燃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的6台除尘设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污染源下风向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废气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果,项目污染源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18万吨乳猪奶粉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18万吨乳猪奶粉项目通过非固体废物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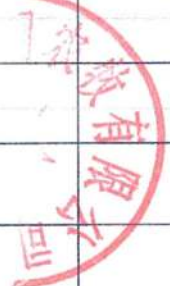
详见附表。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18年7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是否同意 项目通过 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签名
组长	谭成	南宁扬翔铝业	副总经理	18176705121	同意	谭成
	蒋海	南宁扬翔铝业	总工程师	18174747123	同意	蒋海
	黄俊	来宾市环保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同意	黄俊
	李永	河池市环境保护协会	工程师	1807891889	同意	李永
	陆益	广西环保协会	高工	13737040205	同意	陆益
	郭勇	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37662178	同意	郭勇



附件5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饲料生产  
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2025年09月23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3
3.2 空间分析 .....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3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4
3.2.6 目标分析 .....	4
3.3 总量分析 .....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4
3.4 附件 .....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8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饲料加工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8.331510	纬度	22.715553
项目建设地址			

##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10820004	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	------	--------	--------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1082340001	南宁市良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	-----------------	---------------------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 3.1.2.2 交叠视图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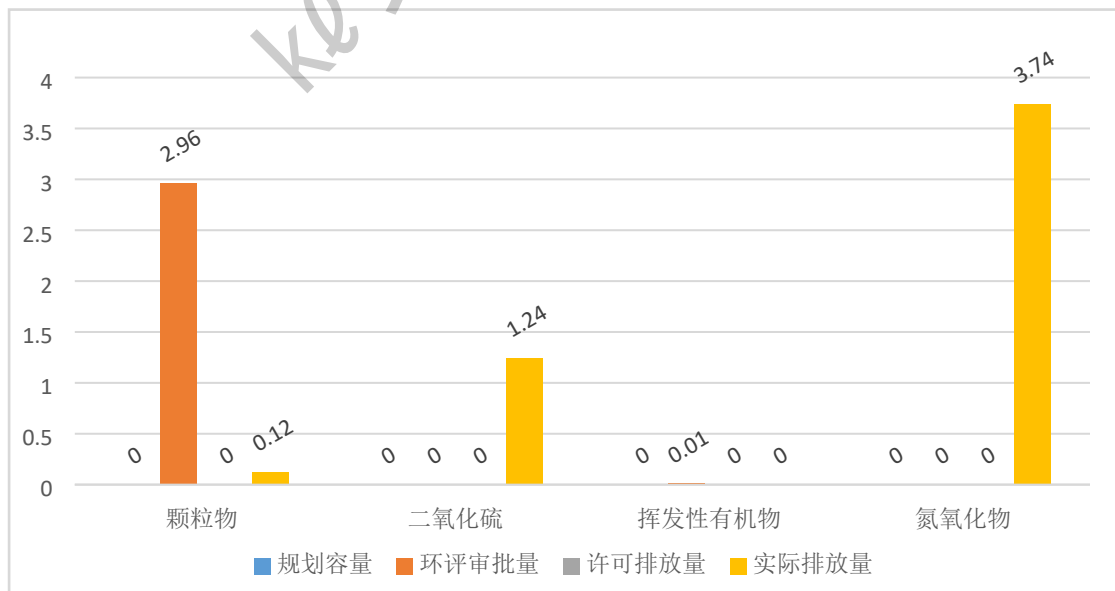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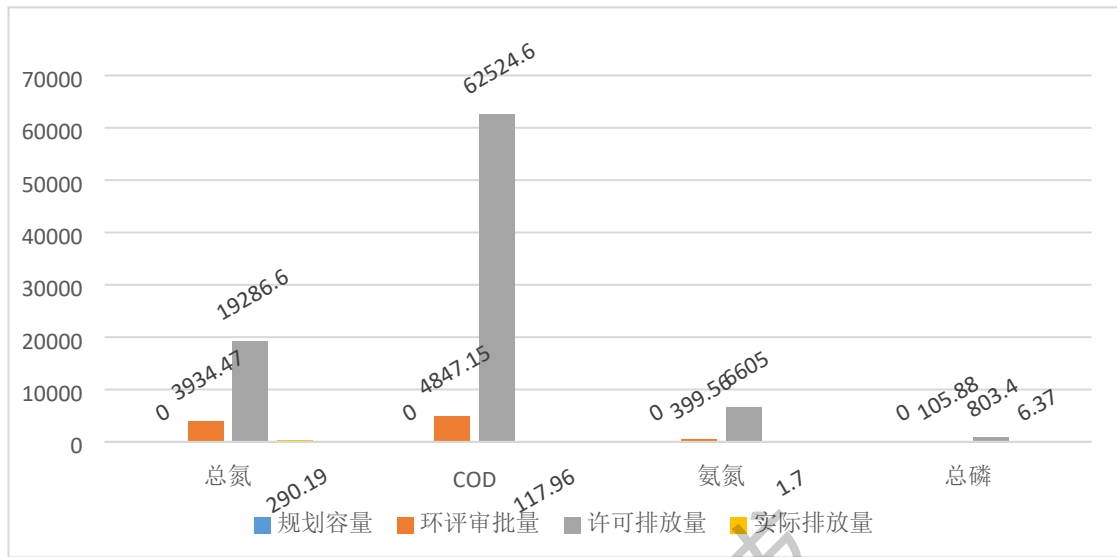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城市建成区内的煤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3.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
4. 按照《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

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良政规〔2020〕3号）规定和要求，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5.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逐步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县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治理。

3.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

4. 施工、道路、堆场、水泥搅拌站、建筑垃圾消纳场、采石场、沙场、砖厂等扬尘管控执行《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5. 2025 年，PM<sub>2.5</sub> 浓度不高于 27.5 微克/立方米。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

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南宁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燃用其他燃料的上述设施不得改用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Ⅲ类（较严）燃料组合。
2. 严格取用水管理，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br/>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KE-3 佑儂佰目凌

附件8

桂 ( 2018 ) 南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0820 号

附 记

权利人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一街7号
不动产单元号	450108 001206 GB0001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23084.84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2年09月12日起2062年09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业务编号: 2018076515  
1、该宗地容积率为 $>1.0$ 且 $\leq 1.5$ , 建筑密度 $>30\%$ 且 $\leq 60\%$ , 绿地率 $>5\%$ 且 $\leq 20\%$ ;  
2、2017年11月15日办理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登记证明第0207323号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3、该宗地由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450108001206GB00019)宗地变更。

仅用于环评报告资料备查

# 仅用于环评报告资料备查

## 不动产单元图

单位: m<sup>2</sup>

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监证骑缝章

土地权利人	南宁扬州农牧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23085.06	批准面积	23084.84
宗地代码	450108001206GB00019	定着物代码	W 00040000	座落	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一街7号	所在图幅号	B130462816, D127000462, B130000460



2018/3/1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四至、权属、地形仅为本次调查结果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注意  
南宁市国土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绘制

宗地比例尺 1:2000

制图员: 曹鸿杰  
审核员: 黄振波

绘图日期: 2018/3/1  
审核日期: 2018/3/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100056037371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一街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5603737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2日至2030年05月2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

南环函〔2013〕822号

##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 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南宁五象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2年12月20日，我局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规划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南宁五象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5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审查小组由5名专家和5名审查部门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会后，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根据审查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

2013年5月17日，我局对经修改后的报告书再次组织审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五象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5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后，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再次修改，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于2013年9

---

月6日提交的报告书评价结论,我局对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规划概况

### (一) 规划范围

《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范围:北以城市快速路(现高速环南段)为界,东以规划庆华路为界,南面和西面以规划的高速公路辅道英岭路为界,规划总面积为29.01平方公里,建设用面积为28.80平方公里,其中:15.90平方公里用地属于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用地、13.11平方公里属于良庆镇总体规划范围内用地。

### (二) 规划目标

服务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大西南出海通道贸易往来的设施一流、环境一流、管理一流的综合保税区和国际现代综合物流园,物流业发达、商贸业活跃、先进制造业集聚、人居环境舒适的城市新区。

### (三) 规划定位

口岸功能;货物集散、储存、中转、配送功能;加工制造功能;商品展示、交易、贸易、流通功能;物流咨询与培训、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功能;办公、金融服务功能;居住功能。

### (四)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近期为2011-2013年;中期为2014—2015年;远期为2016—2020年。

### (五) 规划物流规模:至2020年物流基地物流量约为9000

万吨。用于仓储设施的用地面积为 560 万平方米。

**(六) 规划结构为：“一心七区七轴”。**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七区——综合保税区、铁路公路联运区、南北两个综合配套服务区、东西两个配套工业区以及仓储物流区。七轴——规划城市快速路（现高速环南段）、平乐大道、银海大道、基地西南面货运专用通道英岭路、金坛、金海路、华兴路、振邦路。

**(七) 产业发展定位：**物流产业、制造业、服务贸易。

**(八) 功能组团规划：**综合保税区划分为 9 个功能组团（1 个普通仓储物流组团，2 个保税物流组团，分别服务于卡口 1 卡口 2，2 个保税加工组团，2 个产业配套组团和 2 个综合服务组团，提供居住、商业服务）。

综合保税区之外物流基地其它功能组团共 15 个（1 个综合服务组团，1 个商务中心组团，1 个铁公联运组团，2 个普通仓储物流组团，2 个回建用地组团，2 个综合居住组团以及 6 个工业组团）。

**(九) 用地规划：**包括居住用地（包括 2 个农民回建组团中的居住区、2 个综合服务组团中的居住区、2 个综合居住组团）、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包括办公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用地（含保税加工一类工业用地、配套二类工业用地）、仓储及物流用地（含保税物流用地、普通仓储用地）

**(十) 给水、污水规划**

1. 给水规划：现状用水由那马水厂供给，以地下水为水源；

近期主水源依托三津水厂的后期扩容供给，以邕江为水源；远期大王滩水库作为水源。

2. 污水工程规划：规划区范围内银海大道丰威路以北区域，污水汇入银海大道污水干管向北经大沙田进入江南污水厂，其余则进入五象污水处理厂。

##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基本符合《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良庆镇总体规划（2004-2020）》的要求，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物流基地建设规划（2008-2020）》等相关规划相协调。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功能定位、产业设想、总体布局、供水规划、雨污水工程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分期实施计划基本合理。在按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可将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调整后的《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总体可行。

## 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并论证了该规划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物流基地建设规划（2008-2020）》等相关规划的协调性。提出了规划方案优

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评价章节设置合理，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规划方案进一步完善、审批和实施的依据。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 (一) 产业发展优化调整意见

1. 禁止规划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项目中：南宁格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等 11 个项目(详见报告书表 15.1-1)进行保留；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氧化锑项目等 7 个项目(详见报告书表 15.1-1)应结合长远发展的要求逐步搬迁或改造；南宁精益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站项目等 2 个项目(详见报告书表 15.1-1)应依据本规划的实施要求逐步搬迁。

禁止通用设备制造业含电镀工艺的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含电镀工艺、铸锻工序的项目入驻规划区。

2. 东部四个工业组团入驻企业类型应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以及纺织业、纸成品加工业等对环境污染较小的行业。

##### (二) 垃圾转运站布局控制意见

规划中型垃圾转运站应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小型垃圾

转运站设置 20m 环境保护距离，在垃圾转运站的环境防护区域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学校、养老院、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 （三）补充环保规划意见

1. 应以《南宁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南府办〔2007〕303 号）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依据，确定规划区应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应以《南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南府办〔2012〕135 号）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为依据，确定规划区应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应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桂水水政〔2003〕1 号）、《南宁市水功能区划》（南府复〔2012〕107 号）为依据，确定规划区地表水体功能及应执行的标准。应以《南宁市生态功能区划》（南府办〔2010〕77 号）确定规划区所属生态功能区及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方向与措施。

#### 2. 应补充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工业能源应以电、天然气和低硫油（含硫量小于 0.55%）为主要能源，需要使用燃煤的企业应使用优质煤或水洗煤。

（2）规划区域内的污水管网应与道路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进入规划区的项目污水（或废水）若未能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则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或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或回用。

（3）规划区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率

应分别达到 90%和 100%。生活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弃物须纳入南宁市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处置，处置率应达到 100%。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三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产生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对涉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的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证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现状调查及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审查小组名单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6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附件：

**《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稿）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备注
庞少静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专家组长
陈志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专家
曾鸣	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长	专家
陈红路	南宁市环保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专家
翟关兴	南宁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
李深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科长	部门代表
李海燕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科员	部门代表
胡强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工程师	部门代表
黄影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	科员	部门代表
李振贵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科员	部门代表

9

#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对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的变更说明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贵公司的申请，根据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证明，经我局调查，同意“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变更为“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后经营范围、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不变，原南宁瑞康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30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批复（良环建复字〔2013〕31号）适用于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百色市城东煤炭化验室  
检验报告单

送样单位: 广西弘桂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来样日期: 2025.11.28

报告日期: 2025.11.28

检验结果及事项: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检验标准
		收到基 ar	空气干燥基 ad	干燥基 d	干燥无灰基 daf	
全水分 %	Mt	4.3	/	/	/	GB/T 211-2017
分析水分 %	Mad	/	0.15	/	/	GB/T 212-2008
灰分 %	A	2.69	2.80	2.81	/	
挥发分 %	V	74.44	77.63	77.74	79.99	
固定碳 %	FC	18.62	19.42	19.45	20.01	
焦渣特征	CB	3				
全硫 %	St	0.00	0.00	0.00	/	GB/T 214-2007
高位发热量	MJ/kg,千焦	18.52	19.32	19.35	/	GB/T 213-2008
	Kcal/kg,卡	4429	4619	4626	/	
低位发热量	MJ/kg,千焦	17.53	18.39	18.42	/	
	Kcal/kg,卡	4193	4397	4404	/	

## 声明事项

- 1.报告须加盖本化验室专用章方可有效。
- 2.本化验室未具计量质量认证,所报数据仅供参考,不可用于各类交易。
- 3.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5天内提出,否则认可报告处理。
- 4.下列情况不受理复检:原送检物品已被来样单位取回;原送物品无法保存;原送检物品太少不足以复检;在保存中易损耗项目等。

检验: 林芬 覃桂芬 林峰

校对: 周秀才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六塘镇铝厂路口对面

电话号码: 13877695051 18907762755

备注: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锅 10 桂 A00045(2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予以使用登记。

使用单位名称：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亮岭一街 7 号

设备种类：锅炉

设备类别：承压蒸汽锅炉

设备品种：链条炉排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单位内编号：5 号

设备代码：110010747202400015

产品编号：SX03042



登记机关：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在定期检验确定的有效期和技术参数范围内使用。



15 20 12 05 0168

# 监测报告

荣监字(2018)第331号

项目名称: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30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监测日期: 2018年06月21日~22日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01日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1号

邮政编码:530100

异议受理电话:0771-3388631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1-3388631

传 真:0771-3388632

电子邮箱:gxr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添加剂及30万吨乳猪奶粉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西面	邮编	/
	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18174746123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南宁扬翔农牧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西面	邮编	/
	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18174746123
委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气黑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监测点位	详见(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1.0~2.0m/s。		
	监测工况	/		
	特性与状态	1.废水:水样为灰色、微油、有明显异味液体; 2.有组织排放废气:所采气体稍有异味,滤筒内表面均呈白色; 3.无组织排放废气:所采气体无色稍有异味,滤膜完好无损、表面呈灰白色。		
	监测日期	2018年06月21日~22日	监测人	张雪、韦成勇、陆启腾、温艺相、李康、易祚锋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监测因子与频次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3次/天×2天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2#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气筒、3#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气筒、4#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气筒、5#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气筒、10#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1#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无组织 排放废气	6#上风向、7#下风向、 8#下风向、9#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2天
		12#厂界东面、13#厂界南面、 14#厂界西面、15#厂界北面	臭气浓度	
4	噪声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次/天×2天

三、监测方法依据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pH 值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颗粒物		4mg/m <sup>3</sup>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三)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四) 噪声			
1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0~130.0 dB(A)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414436X、A08604408X、 A08615456X
2	众瑞 ZR-3920A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6013621、16016883、 16013752、16013825
3	FY-CW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CW3160421
4	DYM <sub>3</sub> 空盒式气压表	150707
5	WS-1 温湿度表	37755
6	ATY22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D307531598
7	HWS-70B 恒温恒湿箱	748
8	PHS-3C 台式 pH 计	600408N0015060659
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16030002
10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	SJD50-1
11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THA15091675W
12	SXT16 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1616012742
13	OIL480 红外测油仪	11211C15030097
14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4350
15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0336

五、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特殊标注的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 年 06 月 21 日	10:30	7.91	76	450	237	62.6	0.10
		12:30	7.86	84	427	232	63.5	0.10
		14:30	7.89	80	423	223	59.4	0.10
		均值/范围	7.86~7.91	80	433	231	62	0.10
	2018 年 06 月 22 日	10:30	7.85	82	441	231	60.5	0.08
		12:30	7.89	74	432	229	61.5	0.08
		14:30	7.93	88	468	245	60.0	0.08
		均值/范围	7.85~7.93	81	447	235	61.0	0.08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年06月21日				2018年06月22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I	II	III	均值	
1#锅炉 废气排 放口	烟温 (°C)	58	59	57	58	58	58	57	58	
	含氧量 (%)	7.7	7.7	7.9	7.8	7.6	7.5	7.5	7.5	
	标况风量 (m³/h)	6619	4700	5123	5481	6292	6674	7063	66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4	ND	ND	ND	<4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19	<0.021	<0.022	<0.025	<0.027	<0.028	<0.027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63	64	61	63	63	65	63	64
		折算浓度 (mg/m³)	83	84	81	83	82	84	82	83
		排放速率 (kg/h)	0.417	0.301	0.313	0.343	0.396	0.434	0.445	0.425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3	ND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4	<0.015	<0.016	<0.019	<0.020	<0.021	<0.020
2#布袋 除尘处 理后排 气筒	烟温 (°C)	39	41	41	40	39	40	40	40	
	标况风量 (m³/h)	10730	11108	11519	11119	11383	11856	11529	1158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4	ND	ND	ND	<4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46	<0.044	<0.046	<0.047	<0.046	<0.046
3#布袋 除尘处 理后排 气筒	烟温 (°C)	39	40	40	40	41	41	41	41	
	标况风量 (m³/h)	11225	12020	11808	11684	11706	11666	12398	119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4	ND	ND	ND	<4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8	<0.047	<0.047	<0.047	<0.047	<0.050	<0.048
4#布袋 除尘处 理后排 气筒	烟温 (°C)	40	40	39	40	41	39	40	40	
	标况风量 (m³/h)	11735	12173	11291	11733	11325	11608	11954	116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4	ND	ND	ND	<4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9	<0.045	<0.047	<0.045	<0.046	<0.048	<0.047
5#布袋 除尘处 理后排 气筒	烟温 (°C)	40	41	41	41	41	41	41	41	
	标况风量 (m³/h)	11048	11842	11927	11606	11061	10870	11509	111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4	ND	ND	ND	<4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48	<0.046	<0.044	<0.044	<0.046	<0.045
10#旋风 除尘器 处理后 排气筒	烟温 (°C)	54	54	54	54	54	55	53	54	
	标况风量 (m³/h)	27047	26106	26917	26690	26959	26784	26743	268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4	ND	ND	ND	<4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4	<0.108	<0.107	<0.108	<0.107	<0.107	<0.107
11#旋风 除尘器 处理后 排气筒	烟温 (°C)	53	55	55	54	53	53	54	53	
	标况风量 (m³/h)	18658	19159	18149	18655	18713	18325	18632	1855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5.3	60.1	62.2	62.5	37.5	35.8	26.5	33.3
		排放速率 (kg/h)	1.22	1.15	1.13	1.17	0.702	0.656	0.494	0.617

注：监测结果中“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3.1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总悬浮 颗粒物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6#上风向	2018年 06月21日	10:00~11:00	0.096	97.58	31.5	东南	1.3	60
		12:00~13:00	0.118	97.39	34.2	东南	1.0	55
		14:00~15:00	0.118	97.34	34.5	东南	1.4	55
	2018年 06月22日	10:00~11:00	0.115	97.88	32.5	东南	1.8	61
		12:00~13:00	0.098	97.65	36.1	东南	2.0	57
		14:00~15:00	0.118	97.75	35.4	东南	1.9	56
7#下风向	2018年 06月21日	10:00~11:00	0.154	97.58	31.5	东南	1.3	60
		12:00~13:00	0.157	97.39	34.2	东南	1.0	55
		14:00~15:00	0.137	97.34	34.5	东南	1.4	55
	2018年 06月22日	10:00~11:00	0.154	97.88	32.5	东南	1.8	61
		12:00~13:00	0.157	97.65	36.1	东南	1.9	57
		14:00~15:00	0.157	97.75	35.4	东南	1.9	56
8#下风向	2018年 06月21日	10:00~11:00	0.173	97.58	31.5	东南	1.3	60
		12:00~13:00	0.196	97.39	34.2	东南	1.0	55
		14:00~15:00	0.176	97.34	34.5	东南	1.4	55
	2018年 06月22日	10:00~11:00	0.173	97.88	32.5	东南	1.8	61
		12:00~13:00	0.176	97.65	36.1	东南	2.0	57
		14:00~15:00	0.176	97.75	35.4	东南	1.9	56
9#下风向	2018年 06月21日	10:00~11:00	0.192	97.58	31.5	东南	1.3	60
		12:00~13:00	0.176	97.39	34.2	东南	1.0	55
		14:00~15:00	0.196	97.34	34.5	东南	1.4	55
	2018年 06月22日	10:00~11:00	0.192	97.88	32.5	东南	1.9	61
		12:00~13:00	0.176	97.65	36.1	东南	2.0	57
		14:00~15:00	0.196	97.75	35.4	东南	1.9	56

技术有限公司  
章

表 5.3.2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12#厂界 东面	2018年 06月21日	09:50	ND	97.58	31.5	东南	1.3
		11:30	ND	97.39	34.2	东南	1.0
		14:00	11	97.34	34.5	东南	1.4
	2018年 06月22日	09:45	ND	97.88	32.5	东南	1.8
		11:30	ND	97.65	36.1	东南	2.0
		14:10	14	97.75	35.4	东南	1.9
13#厂界 南面	2018年 06月21日	10:00	ND	97.58	31.5	东南	1.3
		11:40	ND	97.39	34.2	东南	1.0
		14:10	ND	97.34	34.5	东南	1.4
	2018年 06月22日	09:55	ND	97.88	32.5	东南	1.8
		11:40	ND	97.65	36.1	东南	2.0
		14:20	11	97.75	35.4	东南	1.9
14#厂界 西面	2018年 06月21日	10:10	12	97.58	31.5	东南	1.3
		11:50	ND	97.39	34.2	东南	1.0
		14:20	ND	97.34	34.5	东南	1.4
	2018年 06月22日	10:05	ND	97.88	32.5	东南	1.8
		11:50	ND	97.65	36.1	东南	2.0
		14:30	12	97.75	35.4	东南	1.9
15#厂界 北面	2018年 06月21日	10:20	ND	97.58	31.5	东南	1.3
		12:00	ND	97.39	34.2	东南	1.0
		14:30	13	97.34	34.5	东南	1.4
	2018年 06月22日	10:15	ND	97.88	32.5	东南	1.8
		12:00	ND	97.65	36.1	东南	2.0
		14:40	ND	97.75	35.4	东南	1.9

注：监测结果中“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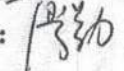
4.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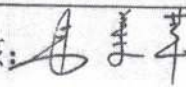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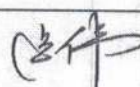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监测结果 Leq dB(A)
1#厂界东面	2018年06月21日	63.3
	2018年06月22日	61.8
2#厂界南面	2018年06月21日	60.7
	2018年06月22日	60.6
3#厂界西面	2018年06月21日	64.5
	2018年06月22日	64.1
4#厂界北面	2018年06月21日	63.4
	2018年06月22日	62.4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日期: 2018.7.1

审核:   
日期: 2018.7.1

签发:   
日期: 2018.7.1